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证券代码：00224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eiHua Corporation



WEI HUA

2009 年度报告

2010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未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李建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19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8
第九节	重要事项.....	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WeiHua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缩写：威华股份

英文名称缩写：Weihua

二、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三、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

邮政编码：510620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ihuaonline.com>

电子信箱：whgf@vip.163.com

四、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五、董事会秘书：刘艳梅

证券事务代表：刘 锋

联系电话：020-87551736

020-87551761

传 真：020-87551329

020-87551329

电子信箱：whgf@vip.163.com

afeng4567@to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

六、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年12月29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8年8月1日

注册登记地点：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400000230

税务登记号码：441401617930267

组织机构代码：61793026-7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营业利润	-91,463,583.05
利润总额	-50,299,5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7,94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45,3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69,627.62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
营业收入	894,419,096.34	749,192,967.82	19.38%	752,197,054.41
利润总额	-50,299,563.97	53,160,119.09	-194.62%	170,020,0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47,946.81	67,512,689.67	-173.98%	168,791,7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45,326.02	56,113,750.43	-201.84%	169,426,0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69,627.62	60,326,193.63	133.51%	-77,469,958.59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3,130,945,835.70	3,067,450,934.89	2.07%	2,056,674,9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0,601,777.01	1,731,218,723.82	-4.66%	568,998,085.81
股本	306,690,000.00	306,690,000.00	-	230,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164.00%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164.00%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0	-195%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5.47%	-8.43%	3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4.54%	-7.92%	35.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20	130.00%	-0.34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 增减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5.38	5.64	-4.61%	2.47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9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7,08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2,019.08
所得税影响额	-1,566,75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375.96
合 计	7,197,379.21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 本	306,690,000.00	-	-	306,690,000.00
资本公积	1,139,744,791.95	-	-	1,139,744,791.95
盈余公积	75,481,154.00	240,921.13	-	75,722,075.13
未分配利润	209,302,777.87	-50,188,867.94	30,669,000.00	128,444,909.93
少数股东权益	6,720,298.00	232,372.88	-	6,952,670.88
股东权益	1,737,939,021.82	-49,715,573.93	30,669,000.00	1,657,554,447.89

变动原因：

- 1、盈余公积增加：报告期按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盈余公积 240,921.13 元。
- 2、未分配利润减少：报告期内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股利 30,669,000 元，以及报告期亏损 49,947,946.81 元。
- 3、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报告期内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本部净资产增加。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280,006	75.09%	-	-	-	-36,621,750	-36,621,750	193,658,256	63.14%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82,090,300	59.37%	-	-	-	-	-	182,090,300	59.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000,000	3.59%	-	-	-	-	-	11,000,000	3.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1,090,300	55.79%	-	-	-	-	-	171,090,300	55.78%
4、外资持股	47,909,700	15.62%	-	-	-	-36,621,750	-36,621,750	11,287,950	3.68%

境外法人持股	47,909,700	15.62%	-	-	-	-36,621,750	-36,621,750	11,287,950	3.68%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6、定向、询价发行股份	280,006	0.09%	-	-	-	-	-	280,006	0.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0,006	0.09%	-	-	-	-	-	280,006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409,994	24.91%	-	-	-	36,621,750	36,621,750	113,031,744	36.86%
1、人民币普通股	76,409,994	24.91%	-	-	-	36,621,750	36,621,750	113,031,744	36.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306,690,000	100.00%	-	-	-	-	-	306,690,000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47,909,700	36,621,750	11,287,950	股东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限售	2009.5.25

注：“股东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解除限售股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018 临时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三)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722 人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36.02%	110,484,000	110,484,000	-	
刘 宪	境内自然人	15.51%	47,556,306	47,556,306	-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境外法人	11.44%	35,085,890	11,287,950	-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11,000,000	11,000,000	-	
罗 鸣	境内自然人	2.93%	9,000,000	9,000,000	-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058,239	-	未知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000,000	-	未知	
许 磊	境内自然人	0.33%	1,000,000	-	未知	
戴鸿安	境内自然人	0.28%	850,438	-	未知	
丁丽凤	境内自然人	0.28%	845,700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23,797,94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58,2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 磊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鸿安	850,438			人民币普通股		

丁丽凤	8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盆优选成长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4,445	人民币普通股
周海霞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正荣	6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素云	5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股东李建华与刘宪为夫妻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公司的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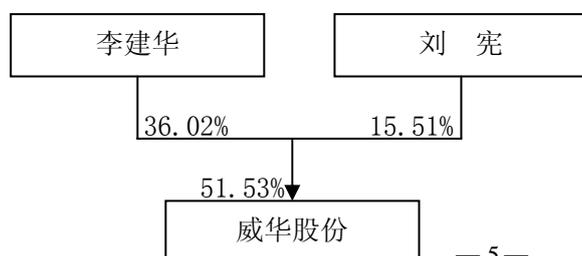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李建华先生和第二大股東刘宪女士，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情况。

1、李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53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441402195307181011，住所：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 16 号。李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和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以及广东省林产协会副会长和人造板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先后获得“全国绿化奖章”、“全国林业科技先进工作者”、“2005 年度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人物”、“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省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全省造林绿化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5 年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和“梅州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2007 年，李建华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2、刘宪女士：中国国籍，1954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身份证号码：441402195405241022，住所：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 16 号。刘宪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刘宪女士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入选中国优秀企业家数据库，曾先后获得“广东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肇庆市荣誉市民”等光荣称号。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三、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美金 3,500 万元; 注册地: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代表人: Jason Matthew Brown, 国籍: 英国。该公司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盛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银行控股公司和世界领先的投资银行、证券及投资管理公司,在世界各地向重要、多样化的客户提供全系列的服务,客户包括公司、金融机构、政府和高净值个人。公司成立于 1869 年,总部设在纽约,在伦敦、法兰克福、东京、香港和其他主要世界金融中心均设有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期末,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持有公司 11.44% 的股权,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岁)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建华	董事长	男	57	2008.1.8-2011.1.8	110,484,000	110,484,000	-	79.71	否
刘宪	董事/总经理	女	56	2008.1.8-2011.1.8	47,556,306	47,556,306	-	79.71	否
梁斌	董事	男	47	2008.1.8-2011.1.8	300,000	300,000	-	79.71	否
李剑明	董事	男	43	2008.1.8-2011.1.8	300,000	300,000	-	79.71	否
谢岳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2008.1.8-2011.1.8	150,000	150,000	-	27.27	否
张森林	独立董事	男	63	2008.1.8-2011.1.8	-	-	-	6.46	否
张齐生	独立董事	男	71	2008.1.8-2011.1.8	-	-	-	6.46	否
薛云奎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1.8-2011.1.8	-	-	-	6.46	否
张小丽	独立董事	女	46	2008.1.8-2011.1.8	-	-	-	6.46	否
刘达成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08.1.8-2011.1.8	30,000	30,000	-	26.92	否
凌远生	监事	男	40	2008.1.8-2011.1.8	80,000	80,000	-	10.39	否
刘院君	监事	男	36	2008.1.8-2011.1.8	30,000	30,000	-	11.09	否
安玉琴	副总经理	女	55	2008.1.8-2011.1.8	100,000	100,000	-	20.67	否
陈增湘	副总经理	男	47	2008.1.8-2009.12.14	100,000	100,000	-	14.80	否
华如	副总经理	男	42	2008.1.8-2011.1.8	100,000	100,000	-	18.50	否
姚文中	质量总监	男	43	2008.1.8-2011.1.8	100,000	100,000	-	38.36	否
刘巩	总工程师	男	43	2008.1.8-2011.1.8	100,000	100,000	-	21.72	否
蔡金萍	财务总监	女	45	2008.1.8-2011.1.8	100,000	100,000	-	18.22	否
刘艳梅	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08.1.8-2011.1.8	100,000	100,000	-	15.94	否
李志杰	人力资源总监	男	30	2008.1.8-2011.1.8	100,000	100,000	-	16.00	否
合计	—	—	—	—	159,730,306	159,730,306	—	584.56	—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薪酬。年底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结合全年考核评定结果，确定其年度奖金。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公司会议和调研等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李建华先生：详见“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刘宪女士：详见“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梁斌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李剑明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张森林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省森林工业局局长兼书记、中国林业部林业产业司副司长、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总经理、中国林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会长。200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张齐生先生：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林业局竹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木材竹材加工利用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研究成果先后获国家发明三等奖、二等奖各一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两项、部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项、二等奖一项、2006 年获何梁何利奖；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专著、译著 8 本、获发明专利 9 项；培养硕士、博士 20 余名。荣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全国星火科技先进工作者、全国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是我国和世界竹材工业利用领域的开拓者。1997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薛云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副院长、财务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财政部“国家会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司法会计鉴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后续教育教

材编审委员会委员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职业后续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小丽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硕士、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律硕士，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共党员。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达成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网教工商企业管理学学士。曾任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和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0、凌远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1、熊忠祯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熊忠祯先生历任公司本部—梅州中纤板厂副总经理、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2、谢岳伟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200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谢岳伟先生于 2007 年 4 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3、安玉琴女士：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公司（本部）生产主管、公司监事。200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公司销售总监。

14、华如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15、蔡金萍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6、刘艳梅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7、姚文中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生技部部长、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公司监事。现兼任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

18、刘巩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19、李志杰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人民大学 MBA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李建华	董事长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广东威华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刘 宪	董事/总经理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董事.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董事.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广东威华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监事
梁 斌	董事	--	--
李剑明	董事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
谢岳伟	董事/副总经理	--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森林	独立董事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张齐生	独立董事	--	中国工程院院士.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家林业局竹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云奎	独立董事	--	长江商学院副院长/财务会计学教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丽	独立董事	--	广东信利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达成	监事会主席	--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凌远生	监事	--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熊忠祯	监事	-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安玉琴	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	--
华如	副总经理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蔡金萍	财务总监	--	--
刘艳梅	董事会秘书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监事,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监事
姚文中	质量总监	--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刘 巩	总工程师	--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李志杰	人力资源总监	--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监事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情况

1、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月10日、11日分别收到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李剑明先生、董事张为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剑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为杰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剑明先生和张为杰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09年4月13日和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谢岳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3、2009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免去陈增湘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同意免去陈增湘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增湘同志从此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员工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401 人。

类别	项目	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1,608	66.97%
	工程技术人员	168	7.00%
	采购和销售人员	77	3.21%
	财务人员	130	5.41%
	管理人员	146	6.08%
	行政及后勤人员	272	11.33%
教育程度	本科及大专以上	334	13.91%
	中专	601	25.03%
	高中	555	23.12%
	其他	911	37.94%

公司退休职工养老金实行社会统筹发放。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深入地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还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络平台、董秘信箱等形式，保证了与中小股东信息交流的畅通和公平性。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邀请见证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内部各项决策均由管理层集体决策。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实施了年度经营责任制，经营层和员工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合法合规。

6、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通过视频讲座、人力资源拓展活动等形式建立多种沟通平台，积极培育、培养后备人才，并进一步加强职工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运动会，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员工文化生活活动，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成功举行了“五四青年文明突击手评选暨挺进西藏勇攀高峰”活动；在两名员工深患重病之际，积极发动广大员工踊跃捐款、伸出援助之手，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广大员工的关心和关爱，以及“以人为本”、团结向上的良好风尚。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指定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依法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督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不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未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也未有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公司对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有效督促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忠诚于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尽力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运作，主动了解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

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建华	董事长	9	3	6	0	0	无
刘 宪	董事	9	3	6	0	0	无
梁 斌	董事	9	3	6	0	0	无
李剑明	董事	9	3	6	0	0	无
谢岳伟	董事	6	1	5	0	0	无
张森林	独立董事	9	3	6	0	0	无
张齐生	独立董事	9	3	6	0	0	无
薛云奎	独立董事	9	3	6	0	0	无
张小丽	独立董事	9	3	6	0	0	无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产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林权、商标所有权等资产，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各项资产均进行了登记、建帐、核算和管理，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2、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行政职务；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

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

4、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必备的职能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业务独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从事包括中（高）密度纤维板在内的人造板制造、销售和速生林种植、经营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成套设备，掌握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的所有工艺，且配备有必要的生产技术人员，形成了完整的生产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流转和供应网络，与关联方无原材料采购关系；拥有稳定的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队伍，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与关联方无销售代理关系。

四、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补充了与公司治理有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信息保密制度》等，并均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供销管理、生产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人资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的财务控制管理。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201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还将进一步做好内部控制建设、有效

贯彻执行内部监督和自我评价以及内控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1、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现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威华股份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威华股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公司每年均与经营管理层签订年度生产经营责任书，落实有关考核指标及相关事项，在年度结束后对全年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实行奖罚。

六、2009 年“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组织学习，并通过座谈会的形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讨论，对照广东证监局 2008 年的现场检查意见和公司自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进一步全面、深入的进行了一次自查，认真梳理，针对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威华股份 2008-013 号临时公告）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威华股份 2009-002 临时公告）中提及的主要整改问题，基本已经落实、整改，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总结、完善。针对“公司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过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大会召集形式，在这方面缺乏经验”的整改问题，公司将在今后适当时机择机推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等召集方式，进一步保障和提高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我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公司建立持续、健康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2009 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披露表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	—
1、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
2、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
3、（1）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	—
1、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相关说明	
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	
（1）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	一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二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季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审部 2009 年度工作总结》和《200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每季度末，审计委员会召开完上述会议后，即向董事会报告上述专项审计的结果
(3)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审计委员会所做的其他工作	按照年报审计工作流程，做好 2009 年度审计的相关前期准备工作，对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
2. 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
(1)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	一季度：提交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 200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二季度：提交了《公司 200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季度：提交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季度：提交了《公司内审部 2009 年度工作总结》和《200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按照内审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	(1) 每季度结束后及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2) 每月定期填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报告》。(3) 四季度提交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决算内审报告》。
(3) 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内部控制审查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5)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具体情况	已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09 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含 2010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6) 说明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归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7)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所做的其他工作	对生产用原材料采购合同的审计；核实到货物资验收入库的审计；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审计；资金结算及拨付的审计；销售合同的签订及执行的审计；2009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计。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08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市长大厦 15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9 项议案：《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08 年度述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威华股份 2009-017 临时公告）。

2、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市长大厦 15 楼会议室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 项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威华股份 2009-036 临时公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在全球金融海啸的严重影响下，尽管下半年国内经济呈现了复苏势头，但国内人造板加工企业仍然面临较大困难，化工原料和木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林产品中的木质家具、人造板、木地板和木制品等出口受到很大冲击，国内中纤板供需关系失衡、市场竞争加剧，造成中纤板价格连续下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理想。2009 年度，公司全年中纤板计划产量 83 万立方米，实际完成计划产量的 82.65%，较上年同期增长 33.76%，产销率 99.1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441.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8%；

实现营业利润-9,146.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1.98%；实现净利润-4,994.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98%。

(1) 2009年，公司经营管理班子面对困难、紧密团结，以“精细化、严管理、降成本、增效益、高品质、创品牌、优服务”二十四字为经营方针，努力强化生产经营管理和质量管理，以销定产、产销结合，努力打造“威利邦”品牌，拓宽市场空间，努力实现公司董事会年初下达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指标。

(2) 积极推行“能者上、弱者下，不拘一格用人才”的用人原则，促进企业员工内部的合理流动。通过开展视频讲座和现场拓展等多项活动形式，不断提高广大员工的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企业文化建设开展的有声有色。

(3) 严格内核内控，确保资金的安全运作，防范财务风险。积极推行“集团采购”模式，为公司节能降耗、保质增产提供了强有力的后盾。

(4) 积极推行美国加州 CARB 认证，应对国际贸易壁垒。2009年，公司已有4间工厂共计40多种规格的产品通过了CARB认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得到明显提高，并较好地拓宽了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

(5) 集合公司一切力量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产。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年产22万m³中/高纤板生产线分别于2009年6月、7月和8月正式投产，封开威利邦项目也于2009年11月26日试投产运营。由于机机磨合、人机磨合以及市场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湖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未带来预期的经济效益。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人造板	88,563.78	77,886.79	12.06%	22.73%	32.00%	-6.18%
林木	878.13	527.61	39.92%	-68.15%	-54.07%	-18.4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纤板	88,348.65	77,674.59	12.08%	23.37%	32.79%	-6.24%
细木工板及木片	215.13	212.20	1.36%	-60.87%	-58.53%	-5.56%
林木	878.13	527.61	39.92%	-68.15%	-54.07%	-18.4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58,342.04	-19.58%
华北	9,464.93	907.34%
华东	9,573.91	1,158.55%
东北	5,472.69	2,176.62%
华中	3,478.23	1,488.12%
西北	2,095.48	873.89%
西南	1,014.63	100.00%
合计	89,441.91	19.38%

(3)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人民币) 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
营业收入	894,419,096.34	749,192,967.82	19.38%	752,197,054.41
营业成本	784,143,990.58	601,538,602.09	30.36%	488,505,997.33
营业利润	-91,463,583.05	-16,275,114.97	461.98%	116,585,829.65
营业外收入	42,050,222.88	71,718,527.14	-41.37%	54,096,684.81
利润总额	-50,299,563.97	53,160,119.09	-194.62%	170,020,0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9,947,946.81	67,512,689.67	-173.98%	168,791,7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45,326.02	56,113,750.43	-201.84%	169,426,08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140,869,627.62	60,326,193.63	133.51%	-77,469,958.59

①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A、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3.76%，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3.8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38%；

B、报告期内，公司中纤板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39%。

②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中纤板产品销量的增加，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开拓市场需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增加1,560万元、1,196万元；原材料储备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从而增加财务费用1,077万元。

③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增值税未退回及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退税收入同比减少41.37%。

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由于进口设备信用证到期，收到解押的信用证保证金同比增加 3,864 万元，收到解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68 万元。

(4) 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3%、19.71%和 35.06%，2009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3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没有明显差异。

(5)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2007 年度
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7,945.29	7,239.19	147.89%	5,790.71
占年度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41.08%	15.55%	25.53%	11.85%
前5名供应商应付账款的余额(万元)	342.35	125.51	172.77%	501.47
占公司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1.99%	0.68%	1.31%	3.12%
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370.99	4,746.39	-71.12%	5,518.68
占年度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18.12%	6.34%	11.78%	7.34%
前 5 名客户应收帐款的余额(万元)	1,291.81	865.16	49.31%	858.69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18.48%	24.58%	-6.10%	39.8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比去年同期增加147.89%，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20.06%，比去年同期增加10.4%，主要是公司采取了集中采购政策，以降低成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前5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

(1) 资产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 上年增减	2007 年	增减幅度 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91,894,178.10	444,875,299.66	-79.34%	386,206,491.06	报告期内由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8,005,090.60	170,000.00	4,608.88%	-	报告期内由于收取到期票据所致
应收帐款	69,907,944.44	32,624,461.88	114.28%	20,124,633.18	报告期内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及为开拓市场增加信用期内贷款所致
预付帐款	54,528,505.27	159,537,242.02	-65.82%	301,809,588.05	报告期内由于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固定资产	1,806,481,608.13	846,643,548.45	113.37%	744,921,055.58	报告期内由于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59,345,129.15	897,209,320.60	-59.95%	36,601,865.21	
工程物资	70,614.44	3,405,283.88	-97.93%	17,585,990.33	报告期内由于在建工程领用材料所致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153,000,000.00	69.93%	31,450,000.00	报告期内由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0.00	60,000,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由于支付到期票据所致
预收帐款	31,042,362.46	6,464,726.02	380.18%	13,318,475.74	报告期内增加的销售预收款
应交税费	-63,667,319.35	-20,929,363.26	204.20%	6,053,091.49	报告期内由于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4,811,405.82	58,732,210.70	-57.76%	231,117,030.62	报告期内由于归还股东垫付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均采用了历史成本计价，期末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并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报告期内无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分别在广东省的梅州市、广州市增城区、清远市、江门台山市、阳江阳春市、肇庆封开县以及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河北省邯郸市邱县和湖北省襄樊市南漳县境内投资建设了 9 个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基地，并在广东省境内的梅州、清远、龙门、增城、阳春、台山和封开等 7 个地级市的 15 个县以及河北省邱县境内大面积种植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公司核心资产主要存在于上述生产基地和速生林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资产的盈利能力未发生变化，也未有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换代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的情形。公司产能利用充分，主要核心机器设备以进口居多，不存在因损毁、陈旧、闲置而造成资产减值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销售费用	46,355,820.10	30,747,833.80	5.18%	50.76%	33,936,079.23
管理费用	89,317,511.70	77,353,461.11	9.99%	15.47%	69,099,497.12
财务费用	52,166,403.77	41,397,674.88	5.83%	26.01%	38,210,881.62
所得税费用	-606,486.46	-16,858,907.37	-0.07%	-	13,223.3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了 50.76%，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而增加了运输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 15.47%，主要是由于随着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而增加的相关费用；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原材料储备而新增了银行借款利息；所得税费用同比发生变化是由于 2008 年“新所得税法”的实施，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所得税费用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增加了以后年度抵减的所得税费用。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09 年度	占本年净利润的比例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98.55	0.03%	-13,171.61	90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7,087.00	-12.17%	9,346,667.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2,019.08	-5.55%	4,513,100.53	-639,861.65
所得税影响额	-1,566,752.36	3.14%	-1,739,085.29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375.96	0.14%	-	-
合计	7,197,379.21	-14.41%	12,107,510.63	-638,953.27

(1)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梅州市财政局贷款贴息	1,000,000.00	-	2,000,000.00	-
2008 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财政贴息	1,000,000.00	-	270,000.00	-
梅州市科技局锅炉节能技术项目补助资金	-	-	50,000.00	-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26,667.00	-	26,667.00	-
水土保持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	-	7,000,000.00	-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435,000.00	-	-	-
台山市中小企业财政贴息资金	386,400.00	-	-	-
增城市财政局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470,820.00	-	-	-
清远市政银企专项扶持资金	630,000.00	-	-	-
梅州市招商办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0,800.00	-	-	-
南漳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	600,000.00	-	-	-
台山市财政局节能专项资金补贴款	40,000.00	-	-	-
南漳财政局金融危机补贴款	100,000.00	-	-	-
邯郸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拨付岗位补贴	257,400.00	-	-	-
清远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	-	-	-
梅州市科技局砂光研发项目补助费	100,000.00	-	-	-
合计	6,077,087.00	-	9,346,667.00	-

(2) 财政奖励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度	占净利润的比例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梅州市财政局成功上市奖励款	-	-	3,000,000.00	-
梅州市经济贸易局名牌产品奖励金	50,000.00	-0.10%	50,000.00	-
邯郸市财政局重点项目建设奖励资金	-	-	75,000.00	-

台安县财源建设办公室招商引资奖励金	-	-	30,000.00	-
台安县财政局上市奖励资金	-	-	1,000,000.00	-
清远市清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先进企业奖	-	-	50,000.00	-
邱县缴纳土地使用税奖励	1,440,000.00	-2.88%	-	-
阳春林业局奖金	5,000.00	-0.01%	-	-
2008 年度阳春市发展现代农业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5,000.00	-0.01%	-	-
南漳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奖励金	1,000,000.00	-2.00%	-	-
南漳工会经费奖励	10,000.00	-0.02%	-	-
梅州市财政局 09 年度清洁先进单位奖	50,000.00	-0.10%	-	-
梅州市对外贸易局先进奖励金	10,000.00	-0.02%	-	-
08 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专项资金	60,000.00	-0.12%	-	-
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单位表彰奖励金	80,000.00	-0.16%	-	-
增城市经贸局节能专项金	5,000.00	-0.01%	-	-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慰问金	20,000.00	-0.04%	-	-
合计	2,735,000.00	-5.48%	4,205,000.00	-

6、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69,627.62	60,326,193.63	13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279,514,394.83	1,028,450,197.58	2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1,138,644,767.21	968,124,003.95	1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48,258.12	-801,517,140.95	-4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	1,953,171.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442,348,258.12	803,470,312.56	-4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28,100.69	845,624,937.63	-8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530,000,000.00	1,688,741,820.40	-6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84,671,899.31	843,116,882.77	-54.3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49,362.97	97,058,110.91	-26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8,054 万元，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奖励同比减少 797 万元，收到解押的信用证保证金同比增加 3,864 万元，收到解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比增加 5,768 万元，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2,232 万元，支付的银行汇票保证金同比减少 6,000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5,917 万元。

筹资活动的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0,03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 117,025 万元；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

减少 28,153 万元，分配股利、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5,823 万元，归还关联方股东垫付的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款同比减少 10,268 万元。

7、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分别下降0.49%、0.68%。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所致。但公司资产流动性仍属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47.06%，较上年增加3.72%，主要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在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公司近年来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伙伴关系，公司银行信用良好，现金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借贷与偿还能力。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0	1.99	-0.49%	1.91
速动比率（倍）	0.43	1.11	-0.68%	1.19
资产负债率	47.06%	43.34%	3.72%	7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80%	39.04%	4.76%	69.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0.95	1.64	-2.59%	3.98

8、公司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年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	17.45	28.41	-10.96%	58.32
存货周转率	1.82	1.27	0.55%	1.49
流动资产周转率	0.91	0.65	0.26%	0.98
固定资产周转率	0.67	0.94	-0.27%	0.86
总资产周转率	0.29	0.29	-	0.4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销售及收款政策，应收帐款余额全部为信用期内的款项，应收帐款余额同比增加了 3,728.35 万元。存货周转率为 1.82，主要系公司加大速生林的种植面积，导致存货余额较大。

9、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8,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81%；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 15 万 m³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于 2004 年 6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733.08 万元，净资产 13,283.71 万元，

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274.58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6.83 万元。

(2)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0%；主营业务：中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 m³ 的国产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916.61 万元，净资产 5,358.96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09.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3.82 万元。

(3)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75%；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15 万 m³ 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于 2006 年 12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004.07 万元，净资产 13,370.01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47.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8.01 万元。

(4)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4,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85%；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进口与国产配套的 15 万 m³ 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于 2007 年 7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983.76 万元，净资产 441.98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68.58 万元，实现净利润-940.62 万元。

(5)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0%；主营业务：枝桠木材收购和木制品初加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8.34 万元，净资产 479.63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 万元。

(6)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9,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1%；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22 万 m³ 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09 年 8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989.48 万元，净资产 33,632.5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49.43 万元，实现净利润-1,250.14 万元。

(7)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9,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1%；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22 万 m³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09 年 6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864.75 万元，净资产 33,626.33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18.66 万元，实现净利润-1,037.36 万元。

(8)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9,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1%；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22 万 m³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2009 年 7 月正式投产。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192.12 万元，净资产 28,223.6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39.04 万元，实现净利润-738.84 万元。

(9)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9,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1%；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制造与销售。该公司拥有一条年生产能力为 22 万 m³的全套进口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因设备尚处于调试和试运行期，尚未产生效益。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331.19 万元，净资产 26,338.2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738.63 万元。

(10)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673.81 万元，净资产 1,684.00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9.29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387.52 万元。

(11)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丰产林”）：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4,00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9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该公司主要从事速生林种植的规划设计和投资管理，基地建设具体由该其投资控股的各速生林基地公司具体实施。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031.63 万元，净资产 2,863.2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181.07 万元。

(12)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广东丰产林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2.05 万元，净资产 128.16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24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81 万元。

(13)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广东丰产林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02.02 万元，净资产-60.21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31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61.01 万元。

(14)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广东丰产林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79.91 万元，净资产-283.78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1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85.19 万元。

(15)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100 万元；广东丰产林占其注册资本的 6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32.58 万元，净资产 819.30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9.70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62 万元。

(16)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3,000 万元；封开威利邦占其注册资本的 70%；主营业务：速生林种植、经营。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149.50 万元，净资产 12,307.15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42 万元，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311.25 万元。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09 年度 薪酬(税前)	占 2009 年净 利润的比例	2008 年度 薪酬(税前)	占 2008 年净 利润的比例	本年比上年 增减
李建华	董事长	79.71	-	74.44	1.06%	7.08%
刘 宪	董事/总经理	79.71	-	74.44	1.06%	7.08%
梁 斌	董事	79.71	-	74.44	1.06%	7.08%
李剑明	董事	79.71	-	74.44	1.06%	7.08%
谢岳伟	董事/副总经理	27.27	-	16.03	0.23%	70.12%
张森林	独立董事	6.46	-	6.47	0.09%	-0.15%
张齐生	独立董事	6.46	-	6.47	0.09%	-0.15%
薛云奎	独立董事	6.46	-	6.47	0.09%	-0.15%

张小丽	独立董事	6.46	-	6.47	0.09%	-0.15%
刘达成	监事会主席	26.92	-	15.97	0.23%	68.57%
凌远生	监事	10.39	-	10.69	0.15%	-2.81%
刘院君	监事	11.09	-	8.60	0.12%	28.95%
安玉琴	副总经理	20.67	-	17.62	0.25%	17.31%
陈增湘	副总经理	14.80	-	18.00	0.26%	-17.78%
华如	副总经理	18.50	-	18.97	0.27%	-2.48%
姚文中	质量总监	38.36	-	41.86	0.60%	-8.36%
刘巩	总工程师	21.72	-	38.79	0.55%	-44.01%
蔡金萍	财务总监	18.22	-	21.47	0.31%	-15.14%
刘艳梅	董事会秘书	15.94	-	17.78	0.25%	-10.35%
李志杰	人力资源总监	16.00	-	18.18	0.26%	-11.99%
合计	—	584.56	-	567.60	9.17%	2.99%

1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度
研发费用	980.00	650.00	50.76%	450.00
营业收入	89,441.91	74,919.30	19.38%	75,219.7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	0.87%	0.23%	0.60%

公司始终把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作为企业赢得核心竞争力的保障。2009年，公司更是以全面提升技术水平为工作方针，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新产品开发、提升工艺技术、设备改进和能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为2010年的生产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新技术开发方面，清远威利邦成功研发并熟练掌握了“模压门板基材”生产工艺技术，解决了传统模压门板容易开裂的工艺难题，生产的产品品质稳定，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在能源综合利用方面，梅州、增城和阳春三条国产生产线完成了燃煤锅炉改为燃烧木质废料的能源工厂改造项目，既处理了工厂生产产生的木质废料，美化了环境，同时又为生产提供了热能。台山威利邦成功实施了甲醛车间富余蒸汽综合利用项目，收到了预期的效果，在实现节能减排的同时，基本解决了生产量提高与能源供热不足的矛盾，提高了产量。在设备改进方面，公司全年共完成设备改造项目21项，如阳春威利邦进行了砂光锯切线和干燥系统的改造，增城中纤板公司进行了热磨机 and 热压压板的改造，等等。这些设备改造，为公司的产品性能改进、产品制造成本的降低提供了技术保证，有效的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1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13、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营业务活动。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2009年，金融危机对国内中纤板行业的影响仍在延续，下游行业需求的萎缩以及本行业产能过剩引起的恶性竞争，导致了中纤板产品销售出现困难，总体销量不如往年，销售价格处于历史低位。2009年下半年，随着经济的回暖，中纤板行业也逐渐开始复苏，全国规模以上中纤板企业生产情况逐月好转。

林业产业一直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为了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对我国林业产业的影响，2009年11月，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年）》，要求加强对林业产业的扶持，明确了对于林业龙头企业的扶持政策，提出了将在3年内重点扶持100家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和10大特色产业集群，使林业产业总产值每年保持12%左右的增速，重点正是受金融危机冲击最严重的人造板等木材工业及相关产业。为进一步推动人造板工业的持续发展，2009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明确了以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这是国家鼓励林业资源综合利用的一项重要政策，充分体现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思路。

中纤板最大的优势是对林木资源的综合利用。在全球气候变暖和节能减排的国内外大环境下，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将日益加强，而经济发展需要大量的木材供应，这一尖锐矛盾给中纤板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虽然近两年金融危机给我国中纤板行业带来了不利影响，但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我国中纤板行业将会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态势。未来，在更加严格的国家环保标准和市场质量要求的情况下，市场需求将日益向规模化、质量优势显著的大企业集中。

2、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中纤板行业已从高速发展时期进入成熟期。随着我国中纤板生产线和生产能力的不断加大，许多中纤板生产企业将面临严重的挑战。首先，原材料资源无法支撑现有中纤板行业的高速发展。2009年，我国中纤板生产线已达700多条，生产能力超过4,000万立方米，木材消耗量将近6,000万立方米/年，而我国的三剩物和次小薪材

等原材料的数量很难满足目前中纤板生产高速发展的需求。此外，国内造纸业的大力发展也加剧了对薪材原料的争夺。因此，现在乃至未来中纤板行业的竞争将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供应方面的竞争，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是企业生存的关键，越来越多的企业在原材料资源日益紧缺的压力下将不得不选择退出。

其次，我国中纤板行业的竞争也是产品质量的竞争。在我国的中纤板生产企业中，大中型企业约占企业总量的 30%，小型企业约占 70%，大多数中小企业的生产技术与国外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生产的中纤板产品很多都达不到欧美国家的质量认证。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越来越高，保证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成品板游离甲醛释放量，与国际接轨也是我国中纤板企业生存的关键。

再次，刨花板重新抢占市场。过去刨花板因质量问题长期被市场远离，但是近年来随着进口刨花板的大量进入以及我国利用国外进口设备生产的刨花板质量的不断提高，一些家具企业又重新选取刨花板为原料。因此，未来几年，优质刨花板将会对国内中纤板市场形成挑战。

此外，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近两年来我国中纤板的出口大幅度减少，大量中纤板被迫挤向国内市场，从而导致中纤板在国内市场进一步饱和，产能过剩矛盾更加突出。随着薪材原料供应短缺，产品运输成本及甲醛、尿素、石蜡等大宗材料价格大幅提升，行业利润空间越来越小，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越来越大。

3、公司管理层所关注的未来公司发展机遇

2010 年，我国中纤板行业同时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一是国家把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在加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积极稳妥的推进城镇化建设；二是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2009~2011 年廉租住房保障规划》称，从 2009 年起至 2011 年，争取用三年的时间新增廉租住房 518 万套；三是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的“建材下乡”政策将有利于消化中纤板行业中的过剩产能；四是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的召开将给国内中纤板行业带来新的商机。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在抓好产品质量的同时集中力量进一步加大对特种板材销售市场的开发力度，通过产品换代、生产适应市场需求的新颖板材来占领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发展后劲。

4、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计划

2010 年，在全球经济逐步回暖的情况下，国内中纤板市场出现企稳回升的态势，而

木材、电和化工用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也明显提升，中纤板产品成本的上升已成必然趋势，同时，随着国内中纤板产能的无序增加，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因此，2010 年公司总的生产经营思路是：进一步精细管理，加强设备运转率和毛利率的考核，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创新营销模式、拓展优质客户；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养；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安全监督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2010年，公司全年计划实现中纤板产量138.8万立方米，计划实现销量144.8万立方米。上述经营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为实现以上经营目标，公司将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在新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面前，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此次金融海啸的冲击练好内功，针对 2009 年设备运转率过低、产能发挥不充分进行认真的分析、总结，认清形势、查找原因，开源节流，不断提高品牌意识、质量意识和创新应变能力，千方百计寻找发展空间。

(2) 2010 年，人造板行业市场竞争的残酷性仍在延续，公司中纤板产能大幅提高，靠传统的销售手段远远不能满足于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为此，公司将从创新营销手段入手，进一步拓展业务思路和销售渠道，想方设法发展优质客户，掌握市场的主动权。

(3)继续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部员工的思想水平和综合素质，尤其是要提高中层骨干的业务技能和管理能力，实行干部员工轮岗管理，推行“能者上、弱者下”的竞争机制，创造“比学赶超”的良好风气，促进公司的和谐发展。

(4)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财务管理、资金使用、费用控制、采购流程、安全等方面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正视管理中存在的漏洞，查漏补缺。同时，进一步完善管理架构，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

(5) 2010 年，各速生丰产林基地将始终坚持“精算账，严管理”和“用好每一分钱，种好每一棵树”的指导方针，按照《公司丰产林基地建设标准》，结合各速生林基地实际，认真做好 2010 年度的速生林种植工作，分布骤、有计划的落实林权证的办理工作。对已经进入收获期的林地，有计划、有目标的实施砍伐，为公司的持续经营保驾护航。

5、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面临的风险

(1) 行业特定风险

从 2008 年蔓延到 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虽然国内已有明显的经济复苏迹象，但国内中纤板行业发展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下游产业—木质家具、木地板等出口市场的萎

缩，因供求关系的变化使得国内中纤板销售受到剧烈冲击，造成中纤板销售价格大幅下降，而原材料木材、化工原料价格的起伏波动，以及行业内的无序、恶性竞争和林木资源紧缺使得国内中纤板行业仍面临较大困难。

2009 年 10 月，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年)》，确定了 2010-2012 年林业产业调整和振兴的总体发展目标：“确保林业产业生产总量平稳增长，稳定林产品出口市场，进一步优化林业产业结构。…”2010 年 3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布了《国家标准-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对中纤板产品的分类、外观质量、物理力学性能和甲醛释放量等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也对公司今后中纤板产品的质量提出了新的课题和要求。

公司将充分利用此次发展契机，积极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优势地位，严把质量关，牢固树立“威利邦”中纤板品牌优势，紧密把握市场脉搏，丰富产品规格，拓展产品在建筑、包装、船舶、建材等领域的应用，加强销售、信息等网络建设，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2)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2 月下发的财税[2009]148 号《关于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加工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所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被列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 2009 年为 100%，2010 年为 80%。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对林业产业发展给予继续大力扶持的政策体现，但 2011 年及之后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延续还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跟踪市场走势，及时掌握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和变化，及时将成本风险向下游传导，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 木材供应风险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各国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内外禁伐政策不断强化，国内木材原料供应矛盾日益突出，导致木材价格不断攀升。2010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积极推进林业改革。健全林业支持保护体系，建立现代林业管理制度…扶持林业产业发展，促进林农增收致富。”

公司将继续发挥“林板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积极稳步、有序推进现有速生林基地

的经营管理，适时把握市场动态，加大林木资源开发利用的强度和深度，开源节流，合理控制企业生产成本，逐步实现中纤板产业和林业产业的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

（4）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伴随 2009 年 11 月最后一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封开威利邦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试投产，公司中纤板年生产能力已达 150 万立方米。随着生产规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公司对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及其业务能力、业务水平都提出了新的要求，经营管理团队的综合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都面临着更大的挑战，人材梯队建设日益突出、亟待解决。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制订更健全、更合理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使经营管理团队更快适应公司和社会的发展。进一步加大引进各种专业技术人才的力度，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业务技能和业务水平的培训，强化内部管理，大力畅导经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实行干部队伍和员工队伍“两手抓”，充分体现“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套期保值等业务，公司也不存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情形。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9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6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033,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78,951.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0,254,048.34元，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5月16日到账。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6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8]第072340045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募集资金1,171,562,904.75元，其中：利息收入1,328,535.29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2 月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70,254,048.34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844,726.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71,562,904.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宁威利邦年产22万 ³ 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否	286,120,000.00	286,120,000.00	286,120,000.00	-	286,273,323.70	153,323.70	100.05%	2009.07	-7,512,302.15	否	否
河北威利邦年产22万 ³ 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否	344,730,000.00	344,730,000.00	344,730,000.00	16,771,106.64	285,186,666.55	-59,543,333.45	82.73%	2009.08	-14,853,273.94	否	否
湖北威利邦年产22万 ³ 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否	355,883,000.00	355,883,000.00	355,883,000.00	14,210.43	356,070,077.32	187,077.32	100.05%	2009.06	-11,763,242.04	否	否
封开威利邦年产22万 ³ 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否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13,813,710.88	183,787,138.82	-226,212,861.18	44.83%	2010.03	-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	-	60,245,698.36	60,245,698.36	60,245,698.36	-	-	-	-	-
合 计		1,396,733,000.00	1,396,733,000.00	1,396,733,000.00	90,844,726.31	1,171,562,904.75	-225,170,095.25	-	-	-34,128,818.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湖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分别于2009年6月、7月和8月建成投产，2009年1-12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176.32万元、-751.23万元和-1,485.33万元，主要因为：报告期内产量、销量未能达到设计能力要求；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远低于计划销售价格。封开威利邦期末处于试产期，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从规划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经历了较长的时间，因此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831,783,730.6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置换预先投入资金74,268.37							

	万元，未超过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 83,178.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0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止。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结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39,673.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025.40 万元，在考虑到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保证河北威利邦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先行通过银行借款和自筹解决了一部分该项目所需资金。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过程中出现了募集资金节余。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河北威利邦截止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60,245,698.36 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辽宁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三个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注销账户。河北威利邦剩余资金 19,678.88 元，系 2009 年 12 月 10 日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 1、报告期内，辽宁威利邦和湖北威利邦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是由于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2、封开威利邦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小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因此，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后，在满足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和湖北威利邦项目投资额的前提下，封开威利邦项目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2003 年 7 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0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6 月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修订，2008 年 6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再次补充、修订并实施至今。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先行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南漳县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上述四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年产 22 万 m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与中投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南漳县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市城区支行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于公司有效、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部）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均已为 0，并均已注销账户；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湖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封开威利邦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0,477.61 元已分别转入各公司一般账户并已于 2009 年第二季度销户，河北威利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678.88 元。

4、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从规划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经历了较长的时间，因此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加快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1,783,730.64 元。

经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831, 783, 730. 6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顺序为: 公司先行置换已先期投入用于各募集资金项目单位注册资本的自筹资金, 然后对各募集资金项目单位实施增资, 最后再置换预先已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余部分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4, 268. 37 万元, 未超过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3, 178. 37 万元。

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0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 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即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承诺: 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募集资金使用, 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保证该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募集资金使用, 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 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并同意该项议案。2009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 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结束。

6、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已分别于 2008 年 9 月、11 月、12 月和 2009 年 11 月相继试投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截止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60, 245, 698. 36 元 (包括利息收入, 并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发表了保荐意见: “1、威华股

份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基本吻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2、威华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3、威华股份本次使用节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威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第三届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通过。本保荐人同意威华股份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7、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370035 号《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威华股份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要求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威华股份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4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辽宁威利邦年产 22 万 m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39,319.46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627.33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其增资 20,512 万元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该项目中（详见威华股份 2008-009 临时公告）。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 2008-028 临时公告：“辽宁威利邦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已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在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境内试产成功”。2009 年 7 月，辽宁威利邦项目已正式投产。

(2) 河北威利邦年产 22 万 m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38,880.30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8,518.67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其增资 26,373 万元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该项目中（详见威华股份 2008-009 临时公告）。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 2008-030 临时公告：“河北威利邦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已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河北省邯郸市邱县境内试产成功”。2009 年 8 月，河北威利邦项目正式投产。

(3) 湖北威利邦年产 22 万 m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45,809.40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607.01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其增资 27,488.30 万元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该项目中（详见威华股份 2008-009 临时公告）。

2008 年 10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 2008-020 临时公告：“湖北威利邦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已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在湖北省襄樊市南漳县境内试产成功”。2009 年 6 月，湖北威利邦项目正式投产。

(4) 封开威利邦年产 22 万 m³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56,751.10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378.71 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向其增资 18,352.10 万元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该项目中（详见威华股份 2008-009 临时公告）。

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 2009-030 临时公告：“封开威利邦年产 22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已于 2000 年 11 月 26 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境内试产成功”。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本着“成本最低、效益最好”的经营管理原则，公司继续在广东省范围内有计划、分步骤地逐步扩大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建设面积，同时加大力度对现有林地和林木的抚育和管护以及林权证的办理，确保现有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的建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速生林种植面积 6,520 亩，施肥抚育面积 38,957 亩，各速生

林基地共砍伐林木面积 11,680.41 亩，木材销售量 5.56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869.17 万元，其中：对外实现销售收入 906.08 万元，其余 963.09 万元对内销售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生产用原材料。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	29,239.91	已完成种植面积 661,761 亩，其中：已完成林权证办证面积 426,564.90 亩。	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869.17 万元，木材砍伐销售量 5.56 万吨

三、作为公司聘请的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 200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9 年 1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向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申请 1.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 2009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09-001 临时公告）

2、2009 年 2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上内容详见 2009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09-006 临时公告）

3、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09-008 临时公告)

4、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申请 8,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续期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 2009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09-016 临时公告）

6、2009 年 7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授信额度内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09-022 临时公告）

7、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上内容详见 2009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09-025 临时公告）

8、200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梅州分行申请追加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工商银行襄樊市南漳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新增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09-027 临时公告）

9、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免去陈增湘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 2009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09-033 临时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2、200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08年度利润实施分配的议案》：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67,512,689.6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63,656,313.61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365,631.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9,569,657.97元，减去2008年度内已实施的2006年度利润分配75,546,100元，2008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1,314,240.2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2008年末总股本30,66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进行分配（含税），共分配利润30,669,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0,645,240.22元转入下一年度。

2009年6月29日，公司以截止2009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权益分派对象，实施了2008年度权益分派，共分配利润30,669,000.00元。（以上内容详见2009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2009-019临时公告《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报告期内，公司未执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也未执行股权激励方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内审部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先后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并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对如何加强财务内控体系建设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效督导公司规避市场风险，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

2、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人员进行了进一步扩充，继续完善了内审部门的工作广度和深度，加强内部审计在公司内控体系中的积极作用，每季度审核内部审计部门递交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确保了募集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2009年度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内审部门提交的《公司2008年度内审部工作总结》和《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和风险隐

患，并提出改进或处理建议。

3、在2009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审计重点、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与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前和审计后必要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年报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在完成2009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200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了全面客观的肯定性评价。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先后召开了两次会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2007年度考核方案的基础上加以补充、修订，制定了较为切实、可行的2009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和考核方案，并加以监督、实施；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终绩效考核，并与年终奖金相挂钩，形成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奖金发放方案，充分体现了责、权、利的统一。

五、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2,409,211.29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0,921.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1,314,240.22元，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2008年度利润分配30,669,000.00元，2009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2,813,530.38元。

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2009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广大股东的利益，200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9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2,813,530.38元全部结转到下年度。

（二）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200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08年度利润实施分配的议案》：2008年度末公司（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1,314,240.2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按2008年末总股本30,669万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进行分配（含税），共分配利润30,669,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0,645,240.22元转入下一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现金分红政策已执行完毕。

（三）公司（母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数额及与净利润的比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3,066.90	-	7,55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1.27	16,879.18	9,467.89
现金分红数额与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5.43%	-	79.79%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公司积极通过公司网站、董秘信箱、设立并披露董秘信箱和投资者咨询热线，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在公司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并指定专人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和更新专栏内容。对来公司进行实地调研的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公司均能妥善安排其到生产基地进行现场参观、座谈，并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先后接待投资者电话咨询 55 人次、来信 2 人次、中小投资者来访 4 人次以及机构投资者调研 11 次（33 人）。

公司将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和有效的工作长期推动和开展，通过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通过不同的途径与投资者建立畅通、和谐的沟通渠道，如：积极采取一对一、一对多以及带领广大投资者到工厂一线观摩、调研等多种方式，使广大投资者从多方面更多的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思想，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并深入到生产第一线进行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 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活动, 同时列席部分董事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在重大事项上及时与董事会进行沟通、交流, 忠实地履行了监督职责, 有效维护了股东的权益, 也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由广东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 并成绩合格取得结业证书。

(二)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依法召开了 5 次会议, 会议情况如下:

1、2009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以上内容详见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09-009 临时公告)

2、2009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09 年 7 月 29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 2009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09-023 临时公告)

4、2009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上内容详见 2009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威华股份 2009-026 临时公告)

5、2009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9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经营决策合法、合理，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和总经理能以规范化运作和持续性经营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指导方针，在规范化运作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把加强内控作为公司不断发展和创造经济效益的前提和基础，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体现了权力上的相互制约和管理上的有效监控。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09年，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2009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核查。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09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0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且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0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有效执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完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组等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也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的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的发生。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一些其他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法人	销售产品	3.51	0.004%	0.0003%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12.06	0.01%	0.01%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0.28	0.0003%	0.004%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0.05	0.0001%	0.0001%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599.48	3.99%	0.67%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172.88	1.15%	0.19%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其中，公司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供电合同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详见威华股份《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08-026 号临时公告）

（二）报告期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1、2007 年 3 月 1 日、3 月 18 日和 4 月 4 日，控股子公司—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和辽宁威利邦分别与关联方—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承建前者的车间、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道路水沟等土建工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拟造价分别为 4,000 万元，以项目所在省 2003 年建筑安装定额（按照三类工程计费标准）和项目所在地市级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施工预算和竣工结算。

报告期内，关联方—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湖北威利邦、辽宁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建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已分别聘请独立第三方对上述工程造价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竣工结算报告书》。

2、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 1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封开威利邦与关联方—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前者的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房建工程和土建构筑物等工程，合同拟造价为 5,300.27 万元，将按照广东省 2006 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及当地建筑部门公布的同期信息价竣工结算。

报告期内，封开威利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试投产，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该项目基建工程正在竣工验收，封开威利邦正在聘请独立第三方对该工程造价进行独立审计，完成竣工结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造价金额	竣工结算金额/ 预付工程款	备注
湖北威利邦	4,000.00	4,318.73	已由襄樊市森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辽宁威利邦	4,000.00	4,600.00	已由辽宁正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河北威利邦	4,000.00	4,328.45	已由邯郸市正祥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了《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封开威利邦	5,300.27	2,787.05	已完工,正在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独立审计
合 计	17,300.27	16,034.23	-

(三)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刘宪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607.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贷款人	担保期限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威华股份	21,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4.10.11-2010.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华.刘宪		13,790.98		2007.11.7-2019.11.6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华.刘宪		33,971.82		2008.4.2-2020.3.31
李建华.刘宪		10,702.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2007.8.10-2012.12.27
合 计		79,465.60	-	-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行为合理、合法。

2、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李建华	-	-	-2,613.81	-
刘 宪	-	-	-386.19	1,769.28
合 计	-	-	3,000.00	1,769.28

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3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广证监公司字〔2006〕8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09 年度新增的对外担保以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的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7,000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0.30%。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的情况，且所有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债务 逾期情况
公司	湖北威利邦	保证担保	5 年	2007.8.20	20,000	17,000	无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条款：“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以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与“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规定，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 公司每月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报送《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报告》，加强自律和接受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09 年 4 月 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370045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全文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广会所专字[2010]第 10000370045 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370012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威华股份编制了后附的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威华股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威华股份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威华股份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威华股份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威华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威华股份 2009 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附件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中国 广州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核算的 会计科目	年初占用资金 余 额	本年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占用资金利息	本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本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 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	141,058.26	-	141,058.26	-	贷款	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	3,220.00	-	3,220.00	-	贷款	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	41,050.00	-	41,050.00	-	贷款	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付账款	-	100,825.02	-	70,825.02	30,000.00	电费	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286,153.28	-	256,153.28	30,000.00			
威华股份之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161,846.71	67,165,420.68	414,199.02	68,470,765.00	28,270,701.4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3,560,186.66	65,826,781.00	-	57,299,352.00	142,087,615.6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	34,020,000.00		-	34,020,000.00	-	投资收益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222,120,235.17	195,028,751.34	7,919,140.95	116,962,760.00	308,105,367.4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股利	-	37,500,000.00	-	-	37,500,000.00	投资收益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应收款	115,560,726.18	96,553,000.00	4,883,123.46	120,634,500.00	96,362,349.6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2,349,298.99	79,318,000.00	7,021,838.47	65,419,798.00	173,269,339.4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025,526.87	43,990,311.61	3,306,878.77	4,209,000.00	89,113,717.2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187,676.51	95,939,147.23	3,220,216.61	111,345,698.36	41,001,341.9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58,776,462.27	8,019,258.30	46,500,000.00	320,295,720.5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45,807.38	-	-	-	1,245,807.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460,000.00	-	-	-	6,46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793,691,304.47	1,040,097,874.13	34,784,655.58	624,861,873.36	1,243,711,960.82		
关联自然人及其 控制的法人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总 计				793,691,304.47	1,040,384,027.41	34,784,655.58	625,118,026.64	1,243,741,960.82		

附件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说明。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 联 方 名 称	业 务 性 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	控股股东	-
刘 究	-	控股股东	-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子公司	肖楚风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林木种植、销售	子公司	李练光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种植、管理速生林	子公司	李练光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速生林种植、经营	子公司	王铎之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速生林种植、经营	子公司	华 如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速生林种植、经营	子公司	叶喜秋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速生林种植、经营	子公司	李选方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人造板加工、销售	子公司	谢岳伟
广州市威纤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人造板	子公司	梁 斌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人造板	子公司	华 如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子公司	李志杰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子公司	洪来祥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子公司	姚文中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子公司	刘 巩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子公司	熊忠祯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子公司	刘 究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种植、管理：速生丰产林；生产销售： 原木、短小材、剩余物、竹子	子公司	谢 岳

2、不存在控制关系之关联方

关 联 方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793027-5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627326-1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627537-1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0757663-6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792790-6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3298819-X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股东	-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4080849-4
广州威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2435552-8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9417991-0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6120304-0
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3493710-X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威华股份资金的情况详见附件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九、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的重大日常经营合同

2008 年 4 月 1 日,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400310012007020266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19,000 万元, 以及编号为 4400310012007510268《外汇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632 万美元(约为 17,971.82 万元人民币), 上述 2 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36,971.82 万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上述借款合同尚在履行中, 借款余额为33,971.82 万元。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也无以前委托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十、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一) 持股5%以上股东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公司股票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11,043.35 万股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宪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4,732.68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 持股 15.62% 的股东 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承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4,790.97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关于其中的 1,128.795 万股股份，自本公司获得该等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在上述禁售承诺期后，本公司在任何六个月的期间内所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8%。”

2、公司股票上市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李建华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董事长，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2) 刘宪女士承诺：“本人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3、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承诺：“本公司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尽量避免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股票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李建华先生承诺：“本人作为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48.01%股份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 刘宪女士承诺：“本人作为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58%股份的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持有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二) 2009 年 12 月，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李建华、刘宪要约收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28 号）：核准豁免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而增持公司 280,006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 158,040,306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具体详见威华股份《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告》2009-037 号临时公告）2009 年 10 月 30 日，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威华股份 280,006 股股份。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根据 200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连续 8 年的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10 万元。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永忠先生和王旭彬先生在公司上市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未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四、报告期内已披露的重要信息索引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披露媒体
1	2009. 1.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01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	2009. 1. 12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009-002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3	2009. 1. 12	董事及高管辞职公告	2009-003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4	2009. 1. 12	关于调整信息披露报纸的公告	2009-004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5	2009. 2. 23	2008 年度业绩快报	2009-005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6	2009. 2.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06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7	2009. 2. 24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取得 CARB 认证证书的公告	2009-007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8	2009. 4.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08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9	2009. 4.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09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0	2009. 4. 13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010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1	2009. 4. 13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011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2	2009. 4. 13	关于举行 2008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2009-012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3	2009. 4. 13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09-013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4	2009. 4. 13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09-014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5	2009. 4. 25	200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2009-015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6	2009. 5.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16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7	2009. 5. 13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017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8	2009. 5. 22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09-018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19	2009. 6. 22	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09-019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0	2009. 7. 14	关于 200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2009-020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1	2009. 7. 2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09-021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2	2009. 7.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22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3	2009. 7. 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23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4	2009. 8. 26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9-024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5	2009. 8.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25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6	2009. 8.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26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7	2009. 10.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27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8	2009. 10. 22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9-028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29	2009. 10. 29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期限到期的公告	2009-029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30	2009. 11. 26	关于封开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2009-030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31	2009. 11. 30	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准注销登记的公告	2009-031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32	2009. 12. 10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09-032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33	2009. 12.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033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34	2009. 12. 1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09-034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35	2009. 12. 14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9-035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36	2009. 12. 30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036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37	2009. 12. 30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义务的公告	2009-037	中证报. 时报. 网站

注：中证报指：《中国证券报》；时报指：《证券时报》；网站指：“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3-10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
3 合并利润表	5
4 母公司利润表	6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91

审 计 报 告

广会所审字[2010]第 10000370012 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威华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威华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威华股份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09-12-31	2008-12-31	项目	附注五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1,894,178.10	444,875,299.66	短期借款	13	260,000,000.00	153,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出资金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拆入资金		-	-
应收票据	2	8,005,090.60	1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账款	3	69,907,944.44	32,624,461.88	应付票据	14	-	60,000,000.00
预付款项	4	54,528,505.27	159,537,242.02	应付账款	15	171,704,866.95	184,418,061.45
应收保费		-	-	预收款项	16	31,042,362.46	6,464,726.02
应收分保账款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17	6,377,391.93	6,058,073.16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8	-63,667,319.35	-20,929,363.26
其他应收款	5	5,921,190.05	7,477,734.73	应付利息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股利		-	-
存货	6	572,481,768.50	512,444,158.04	其他应付款	19	24,811,405.82	58,732,21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流动资产合计		802,738,676.96	1,157,128,896.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103,911,924.00	134,176,3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流动负债合计		534,180,631.81	581,920,038.07
长期应收款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21	930,744,090.00	738,898,542.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应付债券		-	-
固定资产	7	1,806,481,608.13	846,643,548.45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8	359,345,129.15	897,209,320.60	专项应付款	22	5,320,000.00	5,320,000.00
工程物资		70,614.44	3,405,283.88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收益		3,146,666.00	3,373,333.00
油气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无形资产	9	135,980,404.49	137,349,42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210,756.00	747,591,875.00
开发支出		-	-	负债合计		1,473,391,387.81	1,329,511,913.07
商誉		-	-	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	-	股本	23	306,690,000.00	306,6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6,329,402.53	25,714,455.71	资本公积	24	1,139,744,791.95	1,139,744,79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减：库存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207,158.74	1,910,322,038.5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	75,722,075.13	75,481,154.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6	128,444,909.93	209,302,777.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0,601,777.01	1,731,218,723.82
				少数股东权益		6,952,670.88	6,720,298.00
				股东权益合计		1,657,554,447.89	1,737,939,021.82
资产总计		3,130,945,835.70	3,067,450,934.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30,945,835.70	3,067,450,934.89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金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2009-12-31	2008-12-31	项 目	附注十一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945,105.57	200,189,574.76	短期借款		115,000,000.00	5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付票据		-	-
应收票据		-	120,000.00	应付账款		8,142,701.37	13,987,848.13
应收账款	1	2,397,795.77	3,917,612.56	预收款项		988,769.18	657,300.18
预付款项		938,120.10	2,126,857.40	应付职工薪酬		1,318,174.35	1,386,345.08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813,505.05	748,884.02
应收股利		37,500,000.00	81,000,000.00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	1,147,874,002.49	724,211,564.43	应付股利		-	-
存货		14,226,511.37	14,942,234.17	其他应付款		183,379,155.35	226,544,15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11,924.00	84,176,33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16,881,535.30	1,026,507,843.32	流动负债合计:		363,554,229.30	380,500,864.3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830,744,090.00	618,898,54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	1,453,554,048.34	1,463,754,048.34	专项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49,896,082.27	49,821,83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收益		346,666.00	373,333.00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0,000.00	1,82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910,756.00	621,091,875.00
无形资产		11,562,260.89	11,868,534.69	负债合计:		1,196,464,985.30	1,001,592,739.30
开发支出		-	-	股东权益:			
商誉		-	-	股本		306,690,000.00	306,69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1,142,455,809.53	1,142,455,80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329,208.43	盈余公积		33,469,601.59	33,228,68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52,813,530.38	81,314,24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5,012,391.50	1,538,773,626.19	股东权益合计:		1,535,428,941.50	1,563,688,730.21
资产总计:		2,731,893,926.80	2,565,281,469.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31,893,926.80	2,565,281,469.5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金萍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4,419,096.34	749,192,967.82
其中: 营业收入	27	894,419,096.34	749,192,967.8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85,882,679.39	765,468,082.79
其中: 营业成本	27	784,143,990.58	601,538,602.0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	3,749,183.52	5,360,089.24
销售费用	29	46,355,820.10	30,747,833.80
管理费用		89,317,511.70	77,353,461.11
财务费用	30	52,166,403.77	41,397,674.88
资产减值损失	31	10,149,769.72	9,070,421.6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91,463,583.05	-16,275,114.97
加: 营业外收入	32	42,050,222.88	71,718,527.14
减: 营业外支出	33	886,203.80	2,283,293.0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50,299,563.97	53,160,119.09
减: 所得税费用	34	-606,486.46	-16,858,907.37
五、净利润		-49,693,077.51	70,019,02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47,946.81	67,512,689.67
少数股东损益		254,869.30	2,506,336.7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0.1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5	-0.16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693,077.51	70,019,02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47,946.81	67,512,68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869.30	2,506,336.79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金萍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	82,652,055.52	84,217,747.71
减: 营业成本	4	66,598,499.76	77,452,642.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0,063.56	471,828.13
销售费用		6,590,033.68	6,918,557.85
管理费用		16,275,380.47	15,225,652.24
财务费用		51,867.08	1,149,147.67
资产减值损失		22,635,127.29	24,327,161.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加: 投资收益	5	37,492,717.05	81,0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503,800.73	39,672,757.55
加: 营业外收入		8,422,626.09	10,862,547.63
减: 营业外支出		188,007.10	208,2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5,738,419.72	50,327,105.18
减: 所得税费用		13,329,208.43	-13,329,208.43
四、净利润		2,409,211.29	63,656,313.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9,211.29	63,656,313.6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金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4,505,696.92	852,046,87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39,560.74	55,588,638.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207,469,137.17	120,814,67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514,394.83	1,028,450,19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0,606,051.40	680,002,55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25,745.65	73,125,43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305,363.28	77,375,645.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77,907,606.88	137,620,3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644,767.21	968,124,00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69,627.62	60,326,19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53,171.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53,17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2,348,258.12	803,470,312.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348,258.12	803,470,31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48,258.12	-801,517,140.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70,254,048.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518,487,77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0	1,688,741,820.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418,858.00	542,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253,041.31	151,483,509.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30,000,000.00	148,683,37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71,899.31	843,116,88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28,100.69	845,624,937.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166.84	-7,375,879.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49,362.97	97,058,11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43,541.07	150,785,43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94,178.10	247,843,541.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金萍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609,001.61	94,380,47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6,873.53	5,465,880.6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52,826.89	106,004,90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28,702.03	205,851,25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86,649.71	78,599,45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3,080.92	10,309,11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8,261.62	6,349,254.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40,290.45	367,942,61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648,282.70	463,200,44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19,580.67	-257,349,18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192,717.0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92,717.0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05,783.02	8,796,162.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927,254,048.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5,783.02	936,050,21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86,934.03	-936,050,21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70,254,048.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5,000,000.00	288,487,77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00,000.00	1,458,741,820.4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1,418,858.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669,000.00	83,752,658.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32,683,37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87,858.00	294,436,03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12,142.00	1,164,305,78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4.04	-12,451,33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12,710.60	-41,544,94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57,816.17	104,702,76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5,105.57	63,157,816.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金萍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5,481,154.00	209,302,777.87	6,720,298.00	1,737,939,021.82	230,000,000.00	46,180,743.61	69,115,522.64	223,701,819.56	4,213,961.21	573,212,04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5,481,154.00	209,302,777.87	6,720,298.00	1,737,939,021.82	230,000,000.00	46,180,743.61	69,115,522.64	223,701,819.56	4,213,961.21	573,212,04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0,921.13	-80,857,867.94	232,372.88	-80,384,573.93	76,690,000.00	1,093,564,048.34	6,365,631.36	-14,399,041.69	2,506,336.79	1,164,726,974.80
(一) 净利润	-	-	-	-49,947,946.81	232,372.88	-49,715,573.93	-	-	-	67,512,689.67	2,506,336.79	70,019,026.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9,947,946.81	232,372.88	-49,715,573.93	-	-	-	67,512,689.67	2,506,336.79	70,019,026.46
(三)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76,690,000.00	1,093,564,048.34	-	-	-	1,170,254,048.34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76,690,000.00	1,093,564,048.34	-	-	-	1,170,254,048.3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240,921.13	-30,909,921.13	-	-30,669,000.00	-	-	6,365,631.36	-81,911,731.36	-	-75,546,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0,921.13	-240,921.13	-	-	-	-	6,365,631.36	-6,365,631.3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669,000.00	-	-30,669,000.00	-	-	-	-75,546,100.00	-	-75,546,1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5,722,075.13	128,444,909.93	6,952,670.88	1,657,554,447.89	306,690,000.00	1,139,744,791.95	75,481,154.00	209,302,777.87	6,720,298.00	1,737,939,021.8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3,228,680.46	81,314,240.22	1,563,688,730.21	230,000,000.00	48,891,761.19	26,863,049.10	99,569,657.97	405,324,46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3,228,680.46	81,314,240.22	1,563,688,730.21	230,000,000.00	48,891,761.19	26,863,049.10	99,569,657.97	405,324,46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40,921.13	-28,500,709.84	-28,259,788.71	76,690,000.00	1,093,564,048.34	6,365,631.36	-18,255,417.75	1,158,364,261.95
（一）净利润	-	-	-	2,409,211.29	2,409,211.29	-	-	-	63,656,313.61	63,656,313.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409,211.29	2,409,211.29	-	-	-	63,656,313.61	63,656,313.61
（三）股东投入资本	-	-	-	-	-	76,690,000.00	1,093,564,048.34	-	-	1,170,254,048.34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76,690,000.00	1,093,564,048.34	-	-	1,170,254,048.3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40,921.13	-30,909,921.13	-30,669,000.00	-	-	6,365,631.36	-81,911,731.36	-75,546,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40,921.13	-240,921.13	-	-	-	6,365,631.36	-6,365,631.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669,000.00	-30,669,000.00	-	-	-	-75,546,100.00	-75,546,100.00
4. 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3,469,601.59	52,813,530.38	1,535,428,941.50	306,690,000.00	1,142,455,809.53	33,228,680.46	81,314,240.22	1,563,688,730.21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主管会计机构的负责人：刘宪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于1997年6月9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800万元，1998年7月6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2001年9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

2001年1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1]717号”文批复同意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公司整体改组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0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额5,680万元作为折股依据，按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0万元。

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02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3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7,384万元。

2006年3月3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6]43号”及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06]111号”文批复公司两国有股东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16.66%（12,306,666.00股）和4.17%（3,076,666.00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7月20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剑明、刘映玲和林少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29%（5,384,166.00股）、7.29%（5,384,166.00股）和6.25%（4,615,000.00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2006年9月11日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493万元向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总额493万股。

根据2006年9月11日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0%（55,139,000.00股）和21.87%（17,230,700.00股）股权转让给李建华和刘宪，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13%（5,999,500.00股）股权转让给刘宪。

上述股权变更后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李建华持有55,139,000.00股，持股比例为70%，刘宪持有23,631,000.00股，持股比例为30%。

2006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174号”文批复同意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以认购公司增资股权的方式设立外商投资比例低于25%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为“商外资字[2006]0716号”。根据公司2006年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Limited〕分两期缴足，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0万元。

2007年5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资本公积13,000万元向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13,000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变更为23,000万元。

2007年5月26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李建华和刘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70万股和330万股股份(共4.79%的股份)转让给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30万股和270万股股份(共3.91%的股份)转让给罗鸣。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李建华持有公司11,282.10万股,占股本总额49.05%;刘宪持有公司4,835万股,占股本总额21.02%;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Mauritius)Limited]持有公司4,882.90万股,占股本总额21.23%;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0万股,占股本总额4.79%;罗鸣持有公司900万股,占股本总额3.91%。

2007年8月16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李建华、刘宪和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Mauritius)Limited]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38.75万股、102.32万股和91.93万股股份(共1.88%的股份)转让给张为杰等83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李建华持有公司11,043.35万股,占股本总额48.01%;刘宪持有公司4,732.68万股,占股本总额20.58%;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Mauritius)Limited]持有公司4,790.97万股,占股本总额20.83%;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0万股,占股本总额4.79%;罗鸣持有公司900万股,占股本总额3.91%;张为杰等83名自然人持有公司433万股,占股本总额1.88%。

2008年4月28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7,6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8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669万元。

2、所处行业

人造板制造。

3、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

4、公司的法定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100万的应收款项（含关联方）。

期末对于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如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风险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未来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的如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应收款项和已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除单项金额超过100万的应收账款（含关联方），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或有证据证明收回风险很大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

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属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3)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组合，组合方式和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如下：

账 龄	坏 账 计 提 比 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80%	80%

11、存货

(1) 存货分类：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

(2) 存货计价：

A、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B、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低值易耗品按实际进价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D、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丰产林），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保险费、相关税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其郁闭前（种植三年以上）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及其他管护费等必要支出确定；合作造林所拨付的造林款在预付款项—合作造林款中核算；郁闭后转入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投资者投入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例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相关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如下：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而补植林木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林木资产成本，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郁闭前计入林木资产成本；郁闭后计入当期损益。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结转的林木资产成本 = (当期采伐林木的亩数 ÷ 种植片区林木总体亩数) × 种植片区已郁闭林木资产账面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与纤维板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确认标

准为存货成本高于市价或因技术升级原因使相关存货被淘汰、周转储备超过五年的呆滞存货，按类别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每年年度终了进行检查，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减记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

（4）盘盈、盘亏、毁损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投资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

B、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 20%以下时,以成本法核算;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 20%至 50%时,以权益法核算;拥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超过 50%以上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股权减值准备;其他投资,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

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2.71%-9.5%	5%
机器设备	5-20	4.75%-19%	5%
办公设备	5	19%	5%
运输设备	10	9.5%	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5) 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

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E、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F、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

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0、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即将实施已制定的正式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公司确认由此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23、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

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24、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不超过 5%的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17%
营业税	林地转让收入	5%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 1.5 元至 8 元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征收增值税；2009 年度按应税收入 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纤维板销售增值税执行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公司销售自产速生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公 司 名 称	税 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5%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25%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纤维板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从事林木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农业特产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71号文)及广东省人民政府1994年8月21日颁布的《广东省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实施办法》,公司免征农业特产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 58 号	制造业	500	加工、制造、销售人造板, 林木种植	450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	制造业	6,000	加工、销售人造板	6,000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龙门县平陵镇建设路 57 号	制造业	500	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500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邱县鑫马工业园	制造业	10,000	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台安县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	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材村六组	制造业	10,000	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长港镇旺村管理区	制造业	10,000	加工、制造、销售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综合楼 102 房	农业	3,000	种植、管理: 速生丰产林; 生产销售: 原木、短小材、剩余物、竹子	3,000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间接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	90%	-	90%	是	-	-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75%	25%	100%	是	-	-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936.95	-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91%	9%	100%	是	-	-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91%	9%	100%	是	-	-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91%	9%	100%	是	-	-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91%	9%	100%	是	9,124.74	-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11,298.21	-

(1) 公司和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持有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5%和 25%的股权。

(2)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持有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

(3) 公司和清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4) 公司和清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5) 公司和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湖北威利邦木业

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6) 公司和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9,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和 9%的股权。

(7)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由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共同出资组建,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100 万元和 900 万元持有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70%和 30%的股权。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B00 栋	农业	2,0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800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综合办公楼 A105 房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阳春市春城镇梅城街北 6 巷 13 号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龙门县城西林路 10 号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 58 号	农业	100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农业	4,000	种植、管理速生林	4,00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制造业	8,000	人造板加工、销售	8,000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阳春市岗美镇轮塘村	制造业	4,000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4,000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直接	间接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90%	-	90%	是	548,001.55	-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	-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176,540.13	-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73,694.55	-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	100%	100%	是	-	-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	90%	10%	100%	是	113,678.40	-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81%	19%	100%	是	-	-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85%	15%	100%	是	-	-

(1)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0 万元和 40 万元持有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各 60%和 40%的股权。

(2) 公司和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600 万元和 400 万元持有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90%和 10%的股权。

(3) 公司和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480 万元和 1,520 万元持有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1%和 19%的股权。

(4) 公司和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3,400 万元和 600 万元持有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5%和 15%的股权。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新增设立	123,071,546.28	-3,112,453.72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州市威纤木业有限公司	结束经营	19,985,719.71	735,670.09

公司和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20 万元和 980 万元持有广州市威纤木业有限公司 51%和 49%的股权。广州市威纤木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通过公司解散决议，并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注销。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416,236.81			727,607.78
人民币			2,416,236.81			727,607.78
银行存款：			89,477,941.29			214,640,957.79
人民币			89,425,688.90			214,588,724.15
美元	7,652.44	6.8282	52,252.39	7,642.53	6.8346	52,233.64
其他货币资金：			-			229,506,734.09
人民币			-			61,680,556.36
欧元			-	17,375,108.99	9.6590	167,826,177.73
合 计			91,894,178.10			444,875,299.66

(2) 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79.34%，主要系期初结存的募集资金款本期大量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5,090.60	1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8,005,090.60	170,000.00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前五名票据情况：

出 票 单 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 注
江苏贝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09/11/26	2010/5/26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2009/11/23	2010/5/2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洛基木业有限公司	2009/11/23	2010/5/23	6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承建物资有限公司	2009/8/20	2010/2/20	54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昆明市福保彩印包装厂	2009/7/29	2010/1/29	5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	-	3,706,000.00	-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2,092,615.29	29.21%	1,630,026.84	28.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355,480.16	0.47%	284,384.13	4.9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53,182,009.80	70.32%	3,807,749.84	66.54%
合 计	75,630,105.25	100.00%	5,722,160.81	100.00%
类 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733,251.26	33.33%	920,384.55	3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9,360.00	0.03%	7,488.00	0.29%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3,459,350.01	66.64%	1,649,626.84	64.00%
合 计	35,201,961.27	100.00%	2,577,499.39	100.00%

(2)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6,907,141.32	88.47%	3,345,357.07	31,611,948.20	89.80%	1,580,597.41
1-2年	6,971,074.23	9.22%	1,394,214.84	2,669,708.52	7.58%	533,941.70
2-3年	1,396,409.54	1.84%	698,204.77	910,944.55	2.59%	455,472.28
3年以上	355,480.16	0.47%	284,384.13	9,360.00	0.03%	7,488.00
合计	75,630,105.25	100.00%	5,722,160.81	35,201,961.27	100.00%	2,577,499.39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客户	3,562,250.50	1年以内	4.71%
第二名	客户	3,210,469.00	1年以内	4.24%
第三名	客户	2,456,100.00	1年以内	3.25%
第四名	客户	2,377,042.00	1年以内	3.14%
第五名	客户	2,104,000.00	1-2年	2.78%
合计		13,709,861.50		18.12%

(5) 应收账款2009年12月31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114.85%,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相续投产后, 公司产销规模相应有较大增长。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市场, 对部分客户调整信用政策, 在信用期内暂未收到货款所致。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89,278.93	79.21%	138,247,260.64	86.65%
1-2年	2,259,226.34	4.14%	9,922,461.38	6.22%
2-3年	9,080,000.00	16.65%	11,367,520.00	7.13%
3年以上	-	-	-	-
合计	54,528,505.27	100.00%	159,537,242.02	100.00%

(2) 预付款项2009年12月31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65.82%,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 以及预付合作造林款转入存货所致。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第一名	非关联方	9,280,000.00	0-3年	合作造林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231,879.25	1年以内	材料款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751,123.60	1年以内	材料款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款项性质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709,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608,6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	17,580,602.85	-	-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 位 名 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未结算原因
莫尤美	工程款	1,050,000.00	未结算工程款
邱县林业局	造林款	9,180,000.00	合作造林款
合 计	-	10,230,000.00	-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附注六-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323,000.00	32.92%	307,100.01	27.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164,062.00	2.32%	131,249.60	11.55%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570,214.15	64.76%	697,736.49	61.42%
合 计	7,057,276.15	100.00%	1,136,086.10	100.00%
类 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923,000.00	32.17%	146,149.98	9.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973,706.62	10.71%	778,965.30	48.39%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190,631.99	57.12%	684,488.60	42.53%
合 计	9,087,338.61	100.00%	1,609,603.88	100.00%

(2)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故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账 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94,746.19	49.53%	174,737.31	6,460,020.27	71.09%	323,001.01
1-2年	2,897,115.96	41.05%	579,423.19	1,063,894.29	11.71%	212,778.85
2-3年	501,352.00	7.10%	250,676.00	589,717.43	6.49%	294,858.72
3年以上	164,062.00	2.32%	131,249.60	973,706.62	10.71%	778,965.30
合 计	7,057,276.15	100.00%	1,136,086.10	9,087,338.61	100.00%	1,609,603.88

(3)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排 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273,000.00	1-2年	18.0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年以内	14.88%
第三名	非关联方	890,202.00	1-2年	12.6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21,532.82	1年以内	5.9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28,540.00	1年以内	4.66%
合 计	-	3,963,274.82	-	56.16%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货款及配件款	136,122.51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其 他	33,913.00	逾期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70,035.51	-	-

6、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6,192,645.01	-	286,192,645.01	266,356,762.59	-	266,356,762.59
原材料	162,714,002.63	4,750,673.30	157,963,329.33	155,626,761.89	5,405,973.45	150,220,788.44
产成品	86,345,172.81	2,128,705.28	84,216,467.53	70,856,893.32	2,482,127.36	68,374,765.96
在产品	11,891,843.33	132,146.02	11,759,697.31	4,005,726.94	-	4,005,726.94
自制半成品	28,799,372.78	331,073.07	28,468,299.71	20,139,470.26	1,003,727.62	19,135,742.64
低值易耗品	3,881,329.61	-	3,881,329.61	4,350,371.47	-	4,350,371.47
合计	579,824,366.17	7,342,597.67	572,481,768.50	521,335,986.47	8,891,828.43	512,444,158.0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 货 种 类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原材料	5,405,973.45	4,750,673.30	-	5,405,973.45	4,750,673.30
产成品	2,482,127.36	2,128,705.28	-	2,482,127.36	2,128,705.28
在产品	-	132,146.02	-	-	132,146.02
自制半成品	1,003,727.62	331,073.07	-	1,003,727.62	331,073.07
低值易耗品	-	-	-	-	-
合计	8,891,828.43	7,342,597.67	-	8,891,828.43	7,342,597.67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期末余额中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为 212,181,824.45 元。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26,319,787.96 元。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转出	2009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45,479,464.96	1,057,268,147.98	1,106,738.00	3,615,082.71	2,098,025,792.23
1、房屋建筑物	310,432,199.26	185,178,730.62	-	-	495,610,929.88
2、机器设备	683,294,062.26	861,773,512.24	-	3,615,082.71	1,541,452,491.79
3、办公设备	19,078,897.48	5,463,085.13	-	-	24,541,982.61
4、运输设备	32,674,305.96	4,852,819.99	1,106,738.00	-	36,420,387.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835,916.51	93,111,512.23	61,331.76	341,912.88	291,544,184.10
1、房屋建筑物	24,552,415.78	11,208,766.03	-	-	35,761,181.81
2、机器设备	155,719,632.48	75,948,048.36	-	341,912.88	231,325,767.96
3、办公设备	10,270,313.30	3,310,878.37	-	-	13,581,191.67
4、运输设备	8,293,554.95	2,643,819.47	61,331.76	-	10,876,042.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6,643,548.45				1,806,481,608.13
1、房屋建筑物	285,879,783.48				459,849,748.07
2、机器设备	527,574,429.78				1,310,126,723.83
3、办公设备	8,808,584.18				10,960,790.94
4、运输设备	24,380,751.01				25,544,345.2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
2、机器设备	-	-	-	-	-
3、办公设备	-	-	-	-	-
4、运输设备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6,643,548.45				1,806,481,608.13
1、房屋建筑物	285,879,783.48				459,849,748.07
2、机器设备	527,574,429.78				1,310,126,723.83
3、办公设备	8,808,584.18				10,960,790.94
4、运输设备	24,380,751.01				25,544,345.29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027,394,634.26 元。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房产、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91,679,415.33 元。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5)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辽宁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宿舍楼 1 号楼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辽宁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宿舍楼 2 号楼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辽宁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宿舍楼 3 号楼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辽宁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综合楼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辽宁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辽宁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道路工程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辽宁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厂房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辽宁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钢结构厂房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主车间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削片车间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制胶车间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废料仓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机修车间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五金仓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中心变电所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地磅房 1#	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过程中	2010 年四季度

(7) 本期其他转出额为进行技改而转入在建工程的生产设备。

8、在建工程

(1) 明细列示: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阳春木业设备安装工程	322,288.00	-	322,288.00	3,550,627.14	-	3,550,627.14
阳春木业厂房附属工程	200,000.00	-	200,000.00	589,238.98	-	589,238.98
台山木业零星工程	-	-	-	1,140,321.19	-	1,140,321.19
湖北威利邦年产 22 万 m ³ 中 (高) 密度纤维板项目	-	-	-	269,316,597.97	-	269,316,597.97
辽宁威利邦年产 22 万 m ³ 中 (高) 密度纤维板项目	5,024,613.10	-	5,024,613.10	264,804,284.27	-	264,804,284.27
河北威利邦年产 22 万 m ³ 中 (高) 密度纤维板项目	-	-	-	275,241,030.48	-	275,241,030.48
封开威利邦年产 22 万 m ³ 中 (高) 密度纤维板项目	353,078,845.78	-	353,078,845.78	80,360,337.08	-	80,360,337.08
清远木业沙石堆场工程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清远木业木结构房工程	719,382.27	-	719,382.27	35,899.61	-	35,899.61
增城节能技改工程	-	-	-	1,170,983.88	-	1,170,983.88
合 计	359,345,129.15	-	359,345,129.15	897,209,320.60	-	897,209,320.6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	预算数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09年12月31日
阳春木业设备安装工程	121,160,000.00	3,550,627.14	16,724,696.90	19,953,036.04	87%	-	-	-	自筹资金	322,288.00
阳春木业厂房附属工程	27,000,000.00	589,238.98	653,510.60	1,042,749.58	95%	-	-	-	自筹资金	200,000.00
台山木业零星工程	2,181,043.62	1,140,321.19	1,224,916.43	2,365,237.62	100%	-	-	-	自筹资金	-
湖北威利邦年产22万m ³ 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355,883,000.00	269,316,597.97	33,848,660.24	303,165,258.21	100%	5,615,532.13	-	-	募集资金	-
辽宁威利邦年产22万m ³ 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286,120,000.00	264,804,284.27	37,322,947.91	297,102,619.08	99%	10,078,500.61	-	-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5,024,613.10
河北威利邦年产22万m ³ 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344,730,000.00	275,241,030.48	39,730,321.71	314,971,352.19	100%	4,418,255.16	-	-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
封开威利邦年产22万m ³ 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	410,000,000.00	80,360,337.08	350,998,350.17	78,279,841.47	90%	8,492,052.12	7,155,318.59	5.45%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353,078,845.78
清远木业沙石堆场工程	6,000,000.00	1,000,000.00	2,288,324.00	3,288,324.00	100%	-	-	-	自筹资金	-
清远木业木结构房工程	800,000.00	35,899.61	683,482.66	-	95%	-	-	-	自筹资金	719,382.27
增城节能技改工程	7,000,000.00	1,170,983.88	6,055,232.19	7,226,216.07	100%	-	-	-	自筹资金	-
合计		897,209,320.60	489,530,442.81	1,027,394,634.26		28,604,340.02	7,155,318.59			359,345,129.15

(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353,078,845.78元。

(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5,676,826.22	1,630,744.17	-	147,307,570.39
电脑软件	151,849.99	14,358.97	-	166,208.96
土地使用权	145,524,976.23	1,616,385.20	-	147,141,361.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327,396.30	2,999,769.60	-	11,327,165.90
电脑软件	80,218.83	37,274.05	-	117,492.88
土地使用权	8,247,177.47	2,962,495.55	-	11,209,673.0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电脑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349,429.92			135,980,404.49
电脑软件	71,631.16			48,716.08
土地使用权	137,277,798.76			135,931,688.41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为本公司借款设置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5,931,688.41 元。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3,320.51	3,159,586.15
可抵扣亏损	23,196,082.02	21,804,869.56
递延收益	-	750,000.00
小 计	26,329,402.53	25,714,45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 计	-	-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33,282.01
可抵扣亏损	92,784,328.03
小 计	105,317,61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小 计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31,010.32	-
可抵扣亏损	99,516,496.51	-
合 计	100,347,506.83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12 年	27,345,509.76	-
2013 年	59,873,868.52	-
2014 年	12,297,118.23	-
合 计	99,516,496.51	-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87,103.27	2,807,172.05	-	136,028.41	6,858,246.91
存货跌价准备	8,891,828.43	7,342,597.67	-	8,891,828.43	7,342,597.67
合 计	13,078,931.70	10,149,769.72	-	9,027,856.84	14,200,844.58

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 资产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	169,506,734.09	为本公司开付信用证设置质押担保
其他货币资金	-	60,000,000.00	为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设置质押担保
林权-预付合作造林款	-	11,641,400.00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林权-消耗性林木资产	212,181,824.45	266,356,762.59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191,679,415.33	48,159,838.43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353,078,845.78	512,143,387.78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35,931,688.41	109,600,170.02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设置抵押担保
合 计	1,892,871,773.97	1,177,408,292.91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7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	13,000,000.00
合 计	260,000,000.00	153,000,000.00

(2) 短期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长 69.93%，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3)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2。

14、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0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披露：

种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7,904,961.21	157,818,195.53
1-2 年	28,203,175.60	24,118,861.36
2-3 年	3,717,481.80	432,533.05
3 年以上	1,879,248.34	2,048,471.51
合计	171,704,866.95	184,418,061.45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附注六-6。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种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532,899.53	5,115,193.53
1-2 年	442,129.92	1,324,007.78
2-3 年	42,637.18	17,903.44
3 年以上	24,695.83	7,621.27
合计	31,042,362.46	6,464,726.02

(2) 预收款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增加 380.18%，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09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59,178.94	65,044,975.51	64,321,315.05	5,882,839.40
二、职工福利费	233,880.61	8,068,316.76	8,238,575.15	63,622.22
三、社会保险费	-	6,833,476.65	6,549,538.95	283,937.70
其中: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61,936.36	4,174,561.56	287,374.80
2. 失业保险费	-	358,632.75	358,913.55	-280.80
3. 工伤保险费	-	184,152.25	184,152.25	-
4. 生育保险费	-	118,693.11	118,693.11	-
5. 医疗保险	-	1,710,062.18	1,713,218.48	-3,156.30
四、住房公积金	568.60	705,880.00	699,988.15	6,460.45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4,982.01	85,383.16	599,833.01	140,532.16
七、非货币性职工薪酬	-	589,528.64	589,528.64	-
八、其他	9,463.00	827.00	10,290.00	-
合 计	6,058,073.16	81,328,387.72	81,009,068.95	6,377,391.93

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本期实际支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599,833.01 元。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计提的尚未发放的本期 12 月份工资, 该款项已于 2010 年 1 月发放。

18、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分项列示如下:

税 费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067,069.84	-17,288,279.20
企业所得税	-2,833,649.51	-5,127,948.82
个人所得税	382,063.27	244,153.94
城市建设维护税	335,324.79	244,319.32
教育费附加	191,649.22	138,464.93
堤围防护费	48,259.01	29,394.17
印花税	2,733.70	2,022.00
土地使用税	0.01	626,310.40
营业税	273,370.00	202,200.00
合 计	-63,667,319.35	-20,929,363.26

(2)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三。

(3) 应交税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减少 204.20%, 主要原因是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4,818,501.73	47,251,835.39
1-2年	8,906,137.54	1,379,353.51
2-3年	1,169,751.55	8,655,072.80
3年以上	9,917,015.00	1,445,949.00
合 计	24,811,405.82	58,732,210.70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参见本附注六-6。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刘 宪	控股股东	17,692,832.44
合 计		17,692,832.44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911,924.00	134,176,330.00
合 计	103,911,924.00	134,176,33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借款	53,000,000.00	134,176,33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50,911,924.00	-
合 计	103,911,924.00	134,176,330.00

(3)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行南漳支行	2007/8/20	2010/8/19	人民币	5.76%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2008/6/3	2010/11/20	美元	六个月美元 LIBOR+350bp	2,820,000.00	19,255,524.00	-	-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2007/11/7	2010/11/20	美元	六个月美元 LIBOR+350bp	2,000,000.00	13,656,400.00	1,050,000.00	7,176,33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2008/4/2	2010/11/20	人民币	5.94%		10,000,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广 东省分行	2009/3/27	2010/11/20	人民币	5.94%		6,000,000.00		-
合 计						98,911,924.00		57,176,330.00

(4)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2。

(5) 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六-5-(4)。

2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项列示如下:

借 款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
保证、抵押借款	404,028,000.00	42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426,716,090.00	318,898,542.00
合 计	930,744,090.00	738,898,542.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8/6/3	2020/3/31	美元	六个月美元 LIBOR+350bp	17,500,000.00	119,493,500.00	20,320,000.00	138,879,072.00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南漳县支行	2007/8/20	2012/8/19	人民币	5.76%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7/11/7	2019/11/6	美元	6.06%	9,950,000.00	67,940,590.00	11,950,000.00	81,673,470.00
国家开发银行 广东省分行	2004/10/11	2018/10/10	人民币	7.83%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 上步支行	2007/8/10	2012/8/10	人民币	5.76%		50,668,000.00		57,000,000.00
合 计						398,102,090.00		457,552,542.00

(3) 借款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2。

(4) 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参见本附注六-5-(4)。

22、专项应付款

(1) 专项应付款种类列示: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专项拨款	5,320,000.00	-	-	5,320,000.00
合 计	5,320,000.00	-	-	5,320,000.00

(2) 项目专项拨款明细列示:

项 目	拨 款 部 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林业专用控释肥研制及推广	梅州市财政局	100,000.00	100,000.00
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研制项目	清远市财政局	800,000.00	800,000.00
中纤板生产除尘技术创新项目	梅州市财政局	500,000.00	500,000.00
中密度纤维板清洁生产	梅州市财政局	150,000.00	150,000.00
E1级脲醛胶开发及应用	梅州市财政局	1,000,000.00	1,000,000.00
桉树与大叶相思混交推广试验	梅州市科技局	70,000.00	70,000.00

项 目	拨 款 部 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种苗工程	梅州市林业局	700,000.00	700,000.00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	梅州市财政局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	5,320,000.00	5,320,000.00

23、股本

股本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0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股份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82,090,300.00	-	-	-	182,090,3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1,090,300.00	-	-	-	171,090,300.00
4、外资持股	47,909,700.00	-	-	-36,621,750.00	11,287,95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7,909,700.00	-	-	-36,621,750.00	11,287,950.00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6、定向、询价发行股票	280,006.00	-	-	-	280,006.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80,006.00	-	-	-	280,00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0,280,006.00	-	-	-36,621,750.00	193,658,25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6,409,994.00	-	-	36,621,750.00	113,031,74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409,994.00	-	-	36,621,750.00	113,031,744.00
三、股份总数	306,690,000.00	-	-	-	306,690,000.00

24、资本公积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30,895,030.76	-	-	1,130,895,030.76
其他资本公积	8,849,761.19	-	-	8,849,761.19
合 计	1,139,744,791.95	-	-	1,139,744,791.95

25、盈余公积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481,154.00	240,921.13	-	75,722,075.13
合 计	75,481,154.00	240,921.13	-	75,722,075.13

26、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302,777.8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47,946.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0,921.13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669,000.00	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含税)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444,909.93	

(2) 2009 年 5 月 13 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08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按 2008 年末股本 30,669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 (含税)。

2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94,419,096.34	784,143,990.58	749,192,967.82	601,538,602.09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894,419,096.34	784,143,990.58	749,192,967.82	601,538,602.09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纤维板	883,486,468.88	776,745,949.35	716,120,483.65	584,933,537.59
细木工板	1,888,056.43	1,992,266.77	5,122,712.82	4,926,630.81
木板切片	263,271.83	129,690.00	374,726.41	189,970.00
林木	8,781,299.20	5,276,084.46	27,575,044.94	11,488,463.69
合 计	894,419,096.34	784,143,990.58	749,192,967.82	601,538,602.09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	583,420,376.45	491,796,640.03	725,444,161.38	583,402,282.08
华北	94,649,345.26	95,369,190.08	9,395,996.00	7,263,417.06
华东	95,739,160.75	83,515,302.14	7,607,120.66	5,786,479.15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东北	54,726,879.80	50,760,428.30	2,403,864.26	1,792,178.93
华中	34,782,278.11	33,717,212.37	2,190,160.74	1,630,431.01
西北	20,954,770.17	19,538,676.45	2,151,664.78	1,663,813.86
西南	10,146,285.80	9,446,541.21	-	-
合 计	894,419,096.34	784,143,990.58	749,192,967.82	601,538,602.09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 名	营 业 收 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4,170,518.80	1.58%
第二名	13,985,690.51	1.56%
第三名	11,605,842.18	1.30%
第四名	11,429,772.31	1.28%
第五名	8,749,416.92	0.98%
合 计	59,941,240.72	6.70%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计 缴 标 准
营业税	156,170.00	772,200.00	应税收入的 5%
城建税	2,295,203.43	2,745,446.62	流转税的 5%、7%
教育费附加	1,297,810.09	1,594,099.88	流转税的 3%
堤围防护费	-	248,342.74	营业收入 0.13%
合 计	3,749,183.52	5,360,089.24	

29、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2009 年度发生数为 46,355,820.10 元,比 2008 年度发生数 30,747,833.80 元增加 15,607,986.30 元,增幅为 50.76%,主要是公司本期业务规模扩大,各项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支出	52,830,566.67	49,393,650.19
减:利息收入	944,334.25	3,554,188.43
汇兑损益	-107,377.96	-4,875,724.39
手续费	387,549.31	433,937.51
合 计	52,166,403.77	41,397,674.88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2,807,172.05	178,593.24
二、存货跌价损失	7,342,597.67	8,891,828.4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	-
十四、其他	-	-
合 计	10,149,769.72	9,070,421.67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增值税退税	32,330,511.55	55,588,638.14
政府补助	6,077,087.00	9,346,667.00
财政奖励	2,735,000.00	4,205,000.00
其他	907,624.33	2,578,222.00
合 计	42,050,222.88	71,718,527.14

(2)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梅州市财政局贷款贴息	1,000,000.00	2,000,000.00
2008 年度农业龙头企业财政贴息	1,000,000.00	270,000.00
梅州市科技局锅炉节能技术项目补助资金	-	50,000.00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东西两翼及山区技术改造 项目补贴	26,667.00	26,667.00
水土保持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	7,000,000.00
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435,000.00	-
台山市中小企业财政贴息资金	386,400.00	-
增城市财政局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470,820.00	-
清远市政银企专项扶持资金	630,000.00	-

梅州市招商办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0,800.00	-
南漳财政局企业发展资金	600,000.00	-
台山市财政局节能专项资金补贴款	40,000.00	-
南漳财政局金融危机补贴款	100,000.00	-
邯郸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拨付岗位补贴	257,400.00	-
清远市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0	-
梅州市科技局砂光研发项目补助费	100,000.00	-
合 计	6,077,087.00	9,346,667.00

(3) 财政奖励款明细列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梅州市财政局成功上市奖励款	-	3,000,000.00
梅州市经济贸易局名牌产品奖励金	50,000.00	50,000.00
邯郸市财政局重点项目建设奖励资金	-	75,000.00
台安县财源建设办公室招商引资奖励金	-	30,000.00
台安县财政局上市奖励资金	-	1,000,000.00
清远市清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先进企业奖	-	50,000.00
邱县缴纳土地使用税奖励	1,440,000.00	-
阳春林业局奖金	5,000.00	-
2008 年度阳春市发展现代农业工作先进单位奖金	5,000.00	-
南漳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奖励金	1,000,000.00	-
南漳工会经费奖励	10,000.00	-
梅州市财政局 09 年度清洁先进单位奖	50,000.00	-
梅州市对外贸易局先进奖励金	10,000.00	-
08 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专项资金	60,000.00	-
广东省清洁生产先进单位表彰奖励金	80,000.00	-
增城市经贸局节能专项金	5,000.00	-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慰问金	20,000.00	-
合 计	2,735,000.00	4,205,00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捐赠支出	483,000.00	1,202,100.00
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15,598.55	13,171.61
其他支出	387,605.25	1,068,021.47
合 计	886,203.80	2,283,293.08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460.36	8,855,548.34
递延所得税调整	-614,946.82	-25,714,455.71
合 计	-606,486.46	-16,858,907.37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9,947,946.81	67,512,689.6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197,379.21	11,398,939.2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57,145,326.02	56,113,750.43
年初股份总数	4	306,690,000.00	23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76,69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7.00
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 = (4+6 \times 7 \div 10 - 8 \times 9 \div 10) \times (4+5+6) \div (4+6)$	306,690,000.00	274,735,833.33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 11	-0.16	0.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 11	-0.19	0.2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4	-	-
所得税率	15	25%	25%
转换费用	16	-	-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17	-	-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 = [1 + (14-16) \times (1-15)] \div (11+17)$	-0.16	0.2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 = [3 + (14-16) \times (1-15)] \div (11+17)$	-0.19	0.20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5,850,420.00	12,346,667.00
收到的财政奖励款	2,735,000.00	4,205,000.00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944,334.25	3,554,188.43
收到解押的信用证保证金	137,031,758.59	98,389,302.31
收到解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0	2,319,522.00
其他	907,624.33	-
合 计	207,469,137.17	120,814,679.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支付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等	76,115,807.95	53,793,179.53
支付的银行汇票保证金	-	60,000,000.00
支付的往来款	533,644.37	21,069,587.26
捐赠支出	483,000.00	1,202,100.00
其他	775,154.56	1,555,510.53
合 计	77,907,606.88	137,620,377.3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还关联方股东垫付的先行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	30,000,000.00	132,683,373.74
归还封开县林业局的借款	-	16,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48,683,373.74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693,077.51	70,019,026.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21,912.88	9,070,421.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2,459,344.16	52,843,972.49
无形资产摊销	2,999,769.60	2,421,092.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98.55	13,171.61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723,188.71	44,517,925.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4,946.82	-25,714,45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84,012.53	-87,374,02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506,222.91	19,999,14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664,372.33	-25,470,073.5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69,627.62	60,326,193.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894,178.10	247,843,541.0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843,541.07	150,785,430.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949,362.97	97,058,110.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现金	91,894,178.10	247,843,541.07
其中: 库存现金	2,416,236.81	727,60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477,941.29	247,115,933.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94,178.10	247,843,541.07

注: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反映2008年12月31日的现金余额为247,843,541.07元,资产负债表中反映200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444,875,299.66元,差额197,031,758.59元系前者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三个月以上到期)137,031,758.59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0,000,000.00元所致。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李建华	控股股东	110,484,000.00	36.02%	36.02%
刘 宪	控股股东	47,556,306.00	15.51%	15.51%

注：李建华和刘宪系夫妻关系。

2、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直接	间接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58号	肖楚凤	加工、制造、销售人造板, 林木种植	5,00	90%	-	90%	72434728-8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	李练光	林木种植、销售	2,000	90%	-	90%	71932600-1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路	李练光	种植、管理速生林	4,000	90%	10%	100%	74449901-9
清远市威绿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综合办公楼A105房	王铎之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	100%	100%	74172437-2
阳春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市春城镇梅城街北6巷13号	华如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	100%	100%	74368833-6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县城西林路10号	叶喜秋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	100%	100%	71228273-9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朱村镇山田城北路58号	李选方	速生林种植、经营	100	-	100%	100%	74359454-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谢岳伟	人造板加工、销售	8,000	81%	19%	100%	74367930-9
广州市威纤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增城市荔城镇三联村	梁斌	加工、销售人造板	2,000	51%	49%	100%	75347547-3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	华如	加工、销售人造板	6,000	75%	25%	100%	75562844-5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市岗美镇轮塘村	李志杰	加工、销售人造板、林木种植	4,000	85%	15%	100%	77189712-7
惠州市威龙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门县平陵镇建设路57号	洪来祥	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500	-	100%	100%	77998724-x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村六组	姚文中	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91%	9%	100%	79328129-4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台安县工业园区	刘巩	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91%	9%	100%	79480246-9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县鑫马工业园	熊忠祯	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91%	9%	100%	78701872-1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封开县长港镇旺村管理区	刘宪	木制品、人造板、林木种植	10,000	91%	9%	100%	66154776-7
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综合楼102房	谢岳	速生林种植、经营	3,000	-	100%	100%	68440292-3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 联 方 名 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793027-5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627326-1
梅州市威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19627537-1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0757663-6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1792790-6
增城市威利邦覆铜板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3298819-X
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股东	-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4080849-4
广州威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2435552-8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9417991-0
辽宁台安威华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66120304-0
增城市威华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3493710-X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纤维板情况如下:

采 购 方	2009 年度	比例	2008 年度	比例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	2,752.14	0.0003%	3,726.50	0.0005%
增城威利邦覆铜板制造公司	120,562.62	0.01%	361,033.42	0.01%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公司	35,085.47	0.004%	74,042.74	0.05%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536.07	0.0001%	-	-
合 计	158,936.30	0.02%	438,802.66	0.06%

注: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计价标准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价。

(2) 购买电力

公司于2002年10月30日分别与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签订《供电合同》，作为售、购电试点改革单位，经广东省经贸委批准（粤经贸函〔2002〕421号），上述两供电单位通过省电网直接向公司供电。供电价格经梅州市物价局按省网电量电价核定。公司2008年12月10日已分别与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再次签订《供电合同》，上述合同条款内容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入电力情况如下:

销 售 方	2009 年度	比例	2008 年度	比例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5,994,772.73	3.99%	3,412,078.04	4.05%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1,728,801.14	1.15%	2,868,545.14	3.40%
合 计	7,723,573.87	5.14%	6,280,623.18	7.45%

(3) 接受劳务

根据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公司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和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车间厂房、办公楼、宿舍楼、道路水沟等土建及装修工程。上述土建工程项目已付工程款及结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预算金额 (元)	累计已付工程款(元)		结算金额 (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湖北威利邦工程	40,000.00	40,000,000.00	43,165,983.22	31,841,634.19	43,187,289.82
河北威利邦工程	40,000.00	40,000,000.00	43,284,507.48	38,872,870.18	43,284,507.48
辽宁威利邦工程	40,000.00	40,000,000.00	39,734,765.26	33,731,503.12	46,000,000.00
封开威利邦工程	40,000.00	53,000,000.00	27,870,524.40	18,870,524.40	未结算

上述土建及装修工程造价以工程所在地省份建筑安装定额(按照三类工程的计费标准)及工程所在地造价部门信息价为依据进行施工预算和决算。

(4)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之控股股东李建华、刘宪及关联方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50,668,000.00	2007.8.10—2012.8.10	刘宪、李建华	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36,680,000.00	2007.11.18—2012.10.17	刘宪、李建华	保证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19,680,000.00	2007.12.27—2012.12.27	刘宪、李建华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60,000,000.00	2004.10.11—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000.00	2005.2.1—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000.00	2007.6.20—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000.00	2006.1.16—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000.00	2006.3.6—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000.00	2006.5.15—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000.00	2009.6.19—2018.10.10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4,600,000.00	2007.11.7—2019.11.6	李建华、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4,400,000.00	2008.4.18—2019.11.6	李建华、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000.00	2008.4.2—2020.3.31	李建华、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000.00	2009.3.27—2020.3.31	李建华、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000.00	2009.4.28—2020.3.31	李建华、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000.00	2009.5.4—2020.3.31	李建华、刘宪	保证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00,000.00	2009.5.26-2020.3.31	李建华, 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000.00	2009.6.19-2020.3.31	李建华, 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000,000.00	2009.7.30-2020.3.31	李建华, 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USD11,950,000.00	2007.11.7-2019.11.6	李建华, 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USD4,000,000.00	2008.1.7-2019.11.6	李建华, 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USD20,320,000.00	2008.6.3-2020.3.31	李建华, 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USD6,000,000.00	2008.4.2-2020.3.31	李建华, 刘宪,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李建华、刘宪	股权质押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30,000.00	-
应付账款		
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	-	424,691.23
梅州市清凉山供水有限公司	-	2,333,608.55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227,561.06	54,505,376.45
其他应付款		
李建华	-	26,138,060.00
刘宪	17,692,832.44	21,554,772.44
河北威利邦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	4,000,00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5,334.00	0.21%	4,267.20	2.9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536,115.16	99.79%	139,386.19	97.03%
合 计	2,541,449.16	100.00%	143,653.39	100.00%
类 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67,097.98	25.83%	53,354.90	2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664.00	0.11%	3,731.20	1.7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3,059,030.00	74.06%	156,093.32	73.22%
合 计	4,130,791.98	100.00%	213,179.42	100.00%

(2)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82,466.47	97.68%	124,123.32	4,106,522.54	99.41%	205,326.13
1-2年	38,538.25	1.52%	7,707.65	18,935.44	0.46%	3,787.09
2-3年	15,110.44	0.59%	7,555.22	670.00	0.02%	335.00
3年以上	5,334.00	0.21%	4,267.20	4,664.00	0.11%	3,731.20
合计	2,541,449.16	100.00%	143,653.39	4,130,791.98	100.00%	213,179.42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及关联方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客户	338,895.00	1年以内	13.33%
第二名	客户	326,025.66	1年以内	12.83%
第三名	客户	300,684.00	1年以内	11.83%
第四名	客户	266,096.00	1年以内	10.47%
第五名	客户	183,598.00	1年以内	7.22%
合计	-	1,415,298.66	-	55.6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207,484,960.82	99.90%	60,565,198.04	9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	0.00%	4,000.00	0.01%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190,697.69	0.10%	237,457.98	0.39%
合计	1,208,680,658.51	100.00%	60,806,656.02	100.00%
类别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760,944,304.48	99.78%	38,047,215.22	9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77,784.45	0.03%	222,227.56	0.58%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413,444.43	0.19%	154,526.15	0.40%
合计	762,635,533.36	100.00%	38,423,968.93	100.00%

(2) 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故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分种类按账龄披露如下: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6,938,184.51	99.86%	60,346,909.23	761,888,142.62	99.89%	38,094,407.13
1-2年	1,376,634.00	0.11%	275,326.79	424,896.36	0.06%	84,979.27
2-3年	360,840.00	0.03%	180,420.00	44,709.93	0.01%	22,354.97
3年以上	5,000.00	0.00%	4,000.00	277,784.45	0.04%	222,227.56
合计	1,208,680,658.51	100.00%	60,806,656.02	762,635,533.36	100.00%	38,423,968.93

(3)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58.49%, 主要是应收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第一名	子公司	320,295,720.56	1年以内	26.50%
第二名	子公司	308,105,367.46	1年以内	25.49%
第三名	子公司	173,269,339.46	1年以内	14.34%
第四名	子公司	142,087,615.66	1年以内	11.76%
第五名	子公司	96,362,349.65	1年以内	7.97%
合计	-	1,040,120,392.79		86.06%

(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20,295,720.56	1年以内	26.5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8,105,367.46	1年以内	25.49%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3,269,339.46	1年以内	14.34%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087,615.66	1年以内	11.76%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362,349.65	1年以内	7.97%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001,341.99	1年以内	3.39%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270,701.41	1年以内	2.34%
龙门县威龙速生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6,460,000.00	1年以内	0.53%
广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45,807.38	1年以内	0.10%
合计	-	1,117,098,243.57	-	92.42%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	18,000,000.00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4,800,000.00	64,800,000.00	-	64,800,000.00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6,000,000.00	36,000,000.00	--	36,000,000.00
广州市威纤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	45,000,000.00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000,000.00	34,000,000.00	-	34,000,000.00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44,730,000.00	344,730,000.00	-	344,730,000.00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6,120,000.00	286,120,000.00	-	286,120,000.00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5,883,000.00	355,883,000.00	-	355,883,000.00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4,521,048.34	264,521,048.34	-	264,521,048.34
合计		1,463,754,048.34	1,463,754,048.34	-10,200,000.00	1,453,554,048.34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90%	90%	-	-	-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90%	90%	-	-	-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1%	81%	-	-	-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90%	90%	-	-	-
广州市威纤木业有限公司	51%	51%	-	-	-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75%	75%	-	-	37,500,000.00
阳春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85%	85%	-	-	-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91%	-	-	-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91%	-	-	-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91%	-	-	-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1%	91%	-	-	-

(1) 广州市威纤木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通过公司解散决议，并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核准注销。

(2) 公司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重大限制的情况。

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2,652,055.52	66,598,499.76	84,217,747.71	77,452,642.98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82,652,055.52	66,598,499.76	84,217,747.71	77,452,642.98

(2)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纤维板	80,763,999.09	64,606,232.99	79,095,034.89	72,526,012.17
细木工板	1,888,056.43	1,992,266.77	5,122,712.82	4,926,630.81
合 计	82,652,055.52	66,598,499.76	84,217,747.71	77,452,642.98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华南	79,804,546.13	64,304,063.74	81,838,534.64	75,244,549.13
华北	37,358.98	30,102.72	1,552,172.05	1,447,488.00
华东	2,810,150.41	2,264,333.30	674,000.85	617,859.21
华中	-	-	91,706.84	84,340.14
东北	-	-	61,333.33	58,406.50
合 计	82,652,055.52	66,598,499.76	84,217,747.71	77,452,642.98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排名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4,170,518.80	17.14%
第二名	4,994,038.97	6.04%
第三名	4,935,798.97	5.97%
第四名	3,361,939.57	4.07%
第五名	2,017,978.63	2.44%
合计	29,480,274.94	35.66%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9年度	2008年度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37,500,000.00	81,000,000.00
以权益法核算期末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调整的金额	-7,282.95	-
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持有和处置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和处置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合计	37,492,717.05	81,000,000.00

(2) 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增城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	-	-
梅州市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	-
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81,000,000.00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	-
广州市威纤木业有限公司	-7,282.95	-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37,500,000.00	-
阳春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	-
合计	37,492,717.05	81,000,000.00

(3) 投资收益汇回的不存在重大限制。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09,211.29	63,656,313.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499,098.88	24,327,161.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35,561.09	4,408,993.21
无形资产摊销	306,273.80	293,87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94.04	3,330,834.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92,717.05	-8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9,208.43	-13,329,20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784.98	5,947,57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972,554.74	-287,365,534.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55,653.31	22,380,804.6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19,580.67	-257,349,184.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45,105.57	63,157,816.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157,816.17	104,702,760.0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12,710.60	-41,544,943.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现金	13,945,105.57	63,157,816.17
其中: 库存现金	709,453.29	165.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35,652.28	30,682,67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32,474,975.5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5,105.57	63,157,816.17

注：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反映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余额为 63,157,816.17 元，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00,189,574.76 元，差额 137,031,758.59 元系前者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三个月以上到期）137,031,758.59 元所致。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598.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7,087.00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2,019.08	发生额明细参见本附注五-3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8,833,507.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6,752.3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375.96	
合 计	7,197,379.2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	-0.19	-0.19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4%	0.20	0.20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9,947,946.81	67,512,689.6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197,379.21	11,398,939.2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57,145,326.02	56,113,750.43
报告期月份数	4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	1,731,218,723.82	568,998,085.8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	1,170,254,048.34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30,669,000.00	75,546,100.00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	7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7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10	1,650,601,777.01	1,731,218,723.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1=5+1 \div 2+6 \times 8 \div 4-7 \times 9 \div 4$	1,688,354,500.42	1,235,038,558.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 ÷ 11	-2.96%	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 11	-3.38%	4.54%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8日决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签名的2009年度报告全文；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宪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蔡金萍女士签名并盖章的2009年度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2009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建华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日